

192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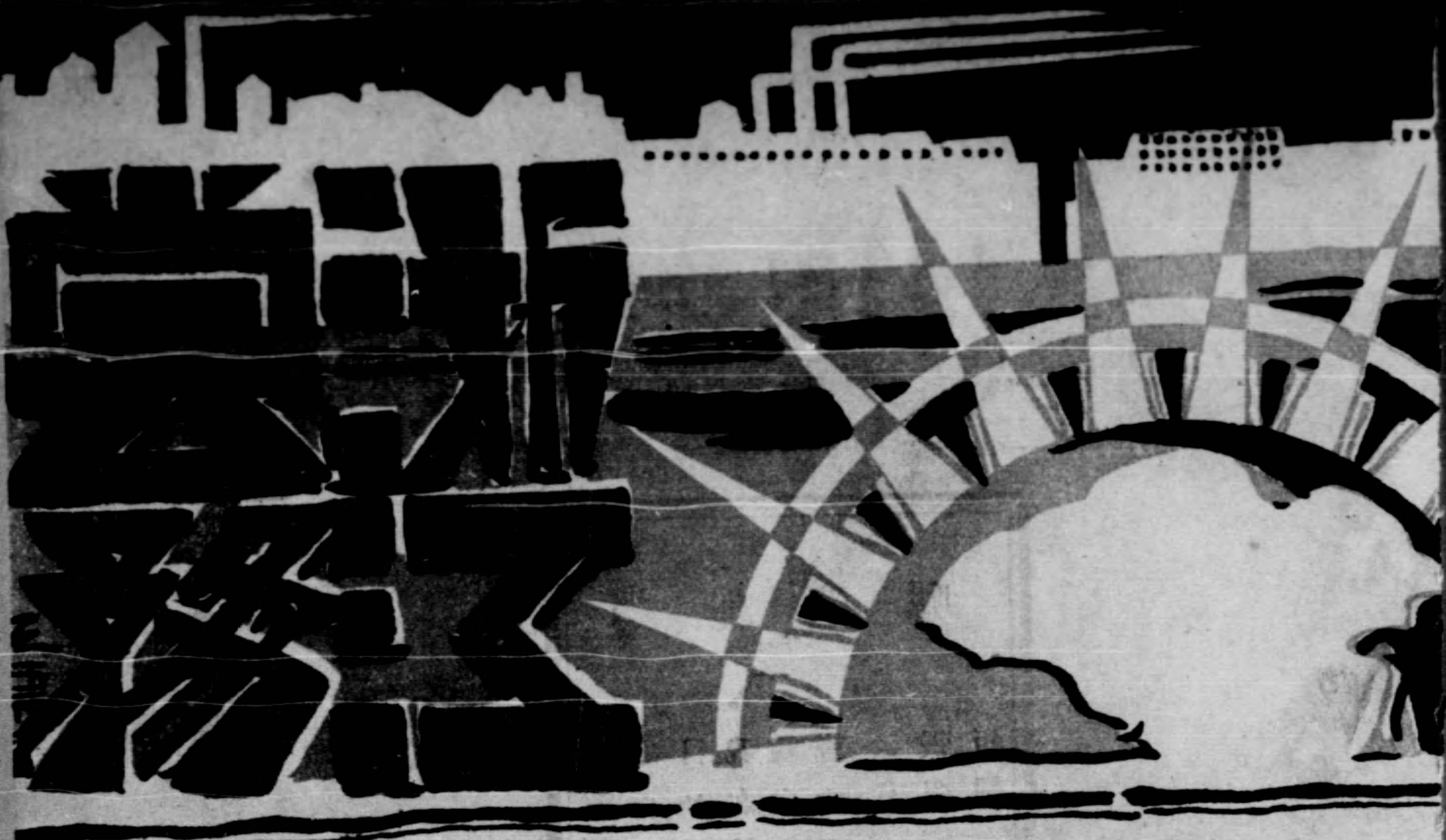
第

卷

第

13

期



第 十 三 期 目 錄

十九世紀世界經濟之變遷……………周炳琳譯

五次大會中的外交問題……………梁鑒立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宣傳室新聞稿及戊辰社專電之
駁正(完)

(五)處理東陽反動份子阻撓黨務之經過

(六)暫告段落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特設縣市臨時登記處暫行
組織條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中 國 民 國 黨 浙 江 省 黨 務 指 導 委 員 會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十九世紀世界經濟之變遷

Achille Vialato 著
周炳琳 譯

有了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大戰，戰前世界政治經濟的均衡乃大為之撼動，休戰以後迄至今日，國家間之經濟關係仍未恢復尋常狀態。從這個政治的劇變人們學了許多乖，其中一個最為重要的是，無論是好是壞，是交戰國是中立國，是侵略國是被侵略國，經濟的連鎖把世界一切國家縛在一起。德國的宣戰引起了迫切的財政的危機，即中立國之市場亦不能免其殃。在戰爭期內，兩交戰團體之分子間成立了密切的經濟聯合；若無此聯合，它們將不能禁受敵對的動作所課徵之重擔至如是之久。因為達登海峽之封鎖，俄國欲與它的聯盟國保持密切的關係乃大感困難，此一事是促成俄國未及戰終即崩潰之許多原因之一，而且不是一個較為不重要的原因。末了，戰爭方終了，一個就其效果之寬廣及其強度說都不是尋常的新危機即起來，在世界亟欲復其自私自利的習慣之時，重新告訴他們，各國的利益是怎樣完全互相倚靠。只有不斷的合作，始能望世界各國在現制下重新建立起一個經濟的均衡，沒有這個均衡，而希望國際政治恢復尋常的狀態，那是無益的。

這個國家間不可避免之互相倚靠乃十九世紀裏頭所發

生的經濟變遷所致之果，此等變遷直接產生自工業革命，而工業革命又產生自十八世紀末年的各種發明。鐵路，蒸汽，航船及大規模的工業在它們的發展進程中決定了今日的世界生活之狀況。各國人民間距離所加的交際之阻礙繼續退落；人的移殖及資本之輸出變成了易事，從前未耕作的土地使用起來了，國家間之交易變成了文明世界的經濟系統內一個基本的元素。創始此等新猷之白種人擴大他們的治轄範圍至於包被世界，以其優越欺凌有色人種。首先發見此等變遷之意義的民族對於它們的國民之幸福貢獻獨為大。財富之增加促起民主的運動；同時，經濟組織日益複雜，因之隙亦愈益可乘。

商業在中世紀時只具地方性質；交通之困難逼得人口構成狹窄的經濟團體，在實際上彼此互相獨立。十五十六兩世紀有了海上的大發現，其充分的效果只在十九世紀見之，然早使歐洲與東亞間的關係有了發展之可能，且在美洲開給白種人一個新的活動場。有了此商業，乃發生了銳利的爭鬥，但因運輸之法之不適宜，目光所及仍歸只是奢侈品之商業。十七十八兩世紀民族間見了許多戰爭，各

民族各謀獲得政治的優越。這些戰爭之基本原因是商業的和殖民地的爭霸；所爭的是要有一個殖民的帝國，母國志在其中享有一個排它的商業的專利。在十八世紀之末，法有自然學派，英有休謨，稍後更有亞丹斯密，提倡商業自由之原則。自由貿易在一八五〇年之前在英獲了勝利，正在近代工業興起及運輸方法改革這一個大紀元之初。自它的擁護者看起來，這勢鬚是一個趨嚮於經濟的國際主義之運動，將減少國家間衝突之原因。但此只是一個短命的希望。下半世紀之民族運動阻止了自由貿易之發展。不管新的發明如何將它們聯得更親近，增加了它們的來往，世界上各民族，因為要保證它們的政治獨立，却依然孜孜於得着最高度的經濟獨立。有了這個願望，乃產生了熱烈的經濟帝國主義，是蓋十九世紀之後二十五年及二十世紀初年之特色，亦即新的民族的爭霸之源泉。

西歐之工業化，自一八八〇年以後愈益加緊，遂創造了新問題及新需要，其影響於外交政策者至大。西歐諸民族得着了財富之後，它們的政府遂有了資財，資以在由歐洲移民到新大陸而成的年青民族上發揮其勢力，有時異常有力，即在西方文明中為不長進而落後的民族上亦施展其勢力。「商業隨國旗走」之俏語，有了格言「商業隨資本

走」為之替代。征服政策繼之以經濟的潛襲政策。國際關係中經濟一要素所扮演的角色愈見為重要。外交與商業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它的從職者同時又是商業的擴展之有力的經事人。願同時外交家又竭盡心力限制對抗利益間大起衝突之危險，於是新的網語出現，如同「勢力圈」，「利益範圍」，「財政的托護國」等。但經濟的變遷不但增加民族間的爭衡，並且在它們中間日益增加地使它們的共同利益發展出來，遂引上許多國際的協定之締結以規範此等利益。在此等變革的勢力之下，各民族在其人口之大小及其財富之數量上，換言之，即不啻在其權力上所佔之地位亦發生了大變化。十九世紀末年及二十世紀初年，世界上締結了許多協商及聯盟，此等變化即在這些協商及聯盟起了反響。

在進而研究過去五十餘年中經濟一因素對於國際關係的影響之前，略述十八世紀末年工業革命以來經濟的變遷，尤其是運輸方法之進步，當非無所為。此等變遷之起原自吾人觀之已若甚遠，但其勢力只在它們已經達到了一個高度的發展之後才見得厲害，而此時期之到達尚不過五十餘年，蓋不出十九世紀之最末二十五年。自是世紀初之人觀之地球似比我們看去大許多。渡海所用者依然是小的木

製的帆船，航路依然與十五世紀末所發見者無異；航海需時之久，遇險之大，所費之多均限制了商業的關係之頻繁與性質。西歐差足自給；在它自己的領土上生產其所需之食料及原料；其經濟局面是農業的局面；除在進步已經過於其它民族之英國以外，只有小工業存在，有許多國家其工業幾乎尚完全在家庭手工業之階段中。其取自熱帶地方者只有一種食品，即是糖，視為奢侈品，其輸入棉花量亦至小。陸地旅行慢且艱難；只有牲畜運載法在用；大的道路在許多地方極稀少，有之亦大都窳敗不堪；運河河道亦至少。是以市場純具地方性質；自一國到別國，即令是銷路廣需用類的商品，其價格之差異亦殊大；運輸所費之不貲妨害粗重而價廉之貨品之流通。十九世紀初歐洲之人口計只有一萬七千五百萬人；其增加率甚慢。自歐陸移民至別處已經起首，但其流尚緩而缺乏規則。只有一個重要的殖民地已經成立，即北美合衆國是。在一千八百年合衆國之人口僅計四百萬白人，而這些白人，政治上雖是獨立，在經濟方面依然是倚賴歐洲。

蒸汽之施用於運輸，不及七十五年，即在生活之條件中掀起了極大的變動。航船乃最先受新發明之惠者。早在一八一九年即已有一蒸汽機裝置在一隻帆船上而為其補助

力。在一八三八年不列斯多紐約間設立了一條航線，汽船，即明輪的木船，按時行駛，將旅行之期間減至二星期。約在一八四〇年啓了鐵路建造之紀元；在一八五〇年世界上尚只有二萬三千哩鐵路，但自是以後其建造發展得甚快，二十年之後有十四萬哩鐵路為西歐諸國及北美合衆國所分有。一八五〇年以後航行亦進步甚速；鐵船代替了木船，明輪代之以螺旋輪。電氣已經起首革交通方法之命。電器替代了坐標；而在一八五一年安設了世界第一海電，連結獨佛 Dover 與卡萊 Calais。十五年之後，即一八六六年，安設了越大西洋的海電，將歐美連結上。在一八六九年世界第一越大陸的鐵路完成，將大西洋之沿岸與太平洋之沿岸連在一起；同年蘇彝士運河開河供航行。這條新海道，將歐洲與遠東之距離減少了四分之一，無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均極為重要。

凡這些新發明其效果已經教人十分感受到了。工業化運動在英已經走得甚遠，現在乃擴展到比利時，法蘭西，及德國。往外移民方便了不少，一八四〇年以後從歐洲至新大陸至澳洲成立了一個常注的流。惟外移者所喜出者乃在合衆國，大都來自愛爾蘭及德國，為數較小者則來自英倫，蘇格蘭，及瑞典，挪威，丹麥。

約在一八七五—一八八〇年之間啓了現代經濟的改觀之最後一個時期，以前的變遷之累積的效果現在乃開始感受到，同時新的發明亦接二連三地出現。此一時期之特質是，伴運輸及交通方法之增進而起的有科學與工業之成立密切的關係。實驗室裏的科學家，工廠裏的製造家，不復互相漠視。前者現在有了興趣存於經濟生活，他於給他的研究加上一個直截了當實利的彩色不大十分躊躇了。後者學會了只根據實行而得的教訓如何地不完全而有限，乃認識與科學家同力合作之利，結果十九世紀尙未完了實驗室已經在工廠裏得到了地位。在老些的國家裏，鐵路之網長得愈密，且支派到新的領土；在新些的地方中，鐵路充作殖民化之工具，獎勵了移植。在一九〇五年世界有鐵路五十二萬五千哩以上，它們的長度在前三十年中增加了四倍。此哩數有三分之二以上係屬於西歐及北美。一八八三—一八九五年之間有四條新的越大陸的幹線在北美洲完了工。同時俄帝國在亞洲建造起越加爾濱鐵道，起工在一八八三年，五年後到達了賽馬岡 Samarkand，又建造起越西伯利亞鐵路，起工在一八九一年，一九〇二年到達了海參威 Vladivostok，次年到達了旅順，并從旅順擴展到北京。

其在航行，進步亦同樣可觀。自一八七五年始，汽船

確定了領導權，取航船而代之，落後約在一八八〇年鋼代之代鐵子船隻以增加其大小及速度之可能。在一八八四年 *Deoria* 是一只單螺旋輪的鋼船，有噸量八千，速度十八節半；到了一九〇七年命舛之 *Lusitania* 及 *Mauritania* 裝置有四個螺輪與臥輪，乃有噸量三萬二千五百，速度二十四節。在同一時期中定規的航線增大了數目。末了，在一九一四年八月，由法國人與工而由美國人完工之巴拿馬運河，開了河供航事用。此乃一條新的海道，其重要將立與蘇彝士伴。

海底電綫之布成網，在一八七〇年僅只開始者，在其後二十五年中遂完了工。現在有二十條光景海綫將歐洲與北美洲連在一起，尙有整批的沿岸水底綫圍着個個大陸。二十世紀之初太平洋中安了兩條水底綫，其一將加拿大與澳洲連結起來，其它一條則經由檀香山及馬尼刺，將合衆國與中國連結起來。

從此可知自本世紀方開始以來，地球上各部分都由快捷的運輸及交通將它們連結起來，而此快捷的運輸及交通之用途因取資低廉且大爲擴大。我們現在正在閱歷新的進步，戰爭尤促成之；如在無線電，自動車，粗油之代煤爲燃料——於航船尤爲重要，——航轉器，及飛機，均有新

的進步。

在前二十五年中西歐及中歐之工業化繼武不懈。英德兩國依然處於領導此運動之地位，製造業在此二國之經濟統系中成了殊越的事業。和運輸方法之發展一樣，新的工業發明創造起一個嚮於低廉價格之趨勢。量生產成了不可避免之事，所以有日益求市場擴大之必要。隨出售之競爭愈益銳敏，益增在最順利的狀況下得到原料之興趣與企圖。距離之為阻自有運輸方法之發展將他減少，市場乃擴充其範圍，其在一般人通用之商品，市場變成了真是與世界同寬。現行的大規模工業制需要計量的資本，能力高富的首領，一羣為數多的聰明的工人，受過訓練，知道如何合力勞動，因之需要一個狹小的地理上的位處。此外，孜孜不斷地求生產費之減低，結果則將工場擴大，促起將相輔的工業團成一氣在一個單一的經理之下之要求。同時，短兵相接的競爭若行之太烈要壞事，自有祛除之必要，乃引起從事同種工業的社團之撮合或互相作密切的聯盟，基於是乃在德出現了卡特爾 Kartell，在美托辣斯 Trusts 在英與法產業的聯盟 Industrial Syndicates——這些都是資本家式的組織，其力量之厚，能正式或不甚正式，促成國際的協定。有限公司辦法及易於流通而只負有限的責任之股份

辦法之日展其用途，使一般乘人都能參與於這樣大的企業，蓋若無此種辦法，如欲參與將屬不可能。

歐洲之工業化已有了遠展的效果。第一個效果是人口之劇增，蓋由於生產率之增高，稍後且合之以死亡率之低減。一九一〇年，不包含俄國及巴爾幹半島在內，歐洲計有居民在二萬八千萬以上。這個歐洲不再自產其居民所需之食品，它并須自遠地運進它的工業所需的原料之大部分。它自新近定居的國家取這些食品及原料之外，并借資本送工人給它們以利便它們的發展。一八八〇年以後向外移民形成了巨大的比例：自一八八〇至一九〇五年有一千五百萬人，在以後九年中，約再有一千萬人，離開了歐洲。這個繼續不斷的移民之流在現時大都出源自南歐及東歐諸國。

歐洲并十分注意熱帶地方之發達，自其地取許多產品，並在斐洲找着了一個新的行動場所，其內地素為不知者，今則盡其地方。在此期中中國日本亦開門迎歐洲人的企業進去。後些，在二十世紀之初，受迫切的經濟情狀之推動，日本決定了主義，亦轉到工業主義路上來，於是使遠東問題擺上了一個未曾夢見的顏色。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中製造業在美國仍不斷地劇增，但它們的發達迄至近頃猶未

十分實現，蓋只在取得超越於農業之地位後它們的發達方始實現。

戰爭兇暴地停頓了一個繼續不斷的進步之時期，其前因為有了這個進步，乃在國家間創造出一個經濟的互相倚

五次大會中的外交問題

本黨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的時候，在第二次談話會中，曾經有一個決議案：「推定譚于李等七位委員組織，外交方針討論會。」這個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未曾發表，無從知悉；大會的正式會議，也並無關於外交方針的決議，雖然汪兆銘等及繆斌曾提出外交問題的提案，祇是在大會的宣言中，有一段是關於中國的國際地位的。而外交方針和不等條約的廢除的手續，也在這段中約略的連帶談及。大概這段文字，也就是外交方針討論會討論的結晶，這段文字給與我們的印象，却不狠深切，因為它專在抽象方面立論，對於具體問題，未曾有明白的敘述和討論。但是我們也不難從此窺見四次全體大會對於外交問題的態度是怎樣，簡括的說，四次會議對於外交問題的態度，一方面最勵國民從事實際建設以爲反對帝國主義的眞正手段，一方面是勸告世界各國贊助總理的建國方略的

靠，其密切使人就想即傲慢不自檢點的野心家亦要躊躇一回味後敢發動一個衝突，其情勢必使諸強國的牽入漩渦，他們自己亦不免致命地陷入其中，而孰知言果驗希望則落空，誠世界之大悲劇也。

梁鑒立

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擬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這個態度的客觀的正確，是不容疑義的，但是中外關係整個的釐定，我們相信却不是僅僅「勸告」可能爲功，所以狠有人絕憾於四次大會對於外交問題無澈底解決的辦法。不過我們試一回想四次會議開會時候的環境，便可知那時候黨內的糾紛，軍閥的負隅，和帝國主義者的環境，合起來儘足使國民政府對外的關係增加了許多重大的糾紛。所以四次會議中對於外交問題沒有確言積極的方針，也不是一樁十分可以驚異的事。

四次會議閉幕以後，革命軍長驅入魯，勢如破竹，濟案的發生在尋常狀態之下，也許足以使得革命軍的勝利稍受頓挫。但是因爲國民政府事後就地應付的得法，我們的軍隊却行所無事的克復北平。北平克復之後，國內的情勢

和對外的關係，自然發生劇烈的變動。論理，國民政府的國際地位應該立刻增高，所謂列強，倘然有些微的高瞻遠矚的眼光，應該吁衡局勢立刻與我們從事相互關係整個釐定。但是二月以來，報紙上雖然常有外交勝利的宣傳，實際則仍少足以引起吾人的事實。國民政府從前對於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未採積極的行動，理由是，內國的問題未曾解決，貿貿然從事廢約，恐怕引起重大的糾紛。但是在這種理由，却已不能成立，以前帝國主義者不肯和我們談廢約的託詞，亦是說中國沒有統一的政府，但是這種託詞，也不存在。所以我們以為在最短期間，從事對外的解決，是本黨目前避免不了的重要任務，恐怕也是召集五次大會的原因，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五次大會對於外交問題的態度，絕對不能因襲四次會議的態度，這也是無待煩言的。因為足足使第四次會議不能澈底解決外交問題的種種情形和種種理由，目前都已消滅了，因是在五次大會中，我們自然希望有就中外關係作通盤打算的提案和決議案。這次譚組庵蔡子民二委員提出的外交問題提案的價值，特地擇要，提出討論。

這個提案將革命政府的外交，從兩處立場觀察，是一個極富教訓的見解，提案上說：「在現代世界潮流中，革

命實不僅是一國內治的問題，而與對外關係有密切之聯絡，一種國民革命運動而忽略國際的因素，每易受意外的阻撓而中道受挫。在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今日之中國，此點之足值吾人嚴重的注意尤為過去事實所證明，然此猶就革命歷程之進行上立論也。至於重訂中外關係之根本事業：：為國民革命主要目的之一，亦即我國政治經濟發展之所託命：：」。這段文章將外交問題分為二種性質：一種是革命歷程進行上所發生的外交問題，一種是革命運動所為主要目的的外交問題，這個分析，可以給我們一種教訓。就是在國民政府辦外交的人，不但應當減少革命工作進行上外交困難，並且應該從事對外關係整個的改造，徒然同列國講信修睦，希望他們站在旁邊，不要來干涉我們的革命工作，固然於革命進行上很有利益，但是倘若單單以為不朽的盛業，便是舍本求末的辦法。本黨從這個分析的理論，也可以得到外交人選的標準，本黨的外交人員，僅僅某國某國的「朝野」有聯絡，可以運動他們不來干涉，我們的革命，而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無專門的學識，勇往決心，是不夠資格的。並且這種人才，每每非但不能從事對外關係整個的改造，甚而至於他們所沾沾自喜的才能，就是聯絡外國的本事，也未見高明，以致鬧出重大的亂

子，其實列強對華，自有其傳統的政策，斷非官僚外交家的「聯絡」，「友誼」的可搖動，此理至明，無待瑣述，希望以細小的利益去款動頑固的列強，恐怕祇是一個夢想罷！

這個提案，對於國定關稅和廢止領事裁判權的主張非常透徹，所建議的辦法，也都切實可行。關於領事裁判權的廢除，我們也相信應用簡捷了當的總法而不可採取拖泥帶水的「觀審」，「會審」，「或國際法院」等形式的過辦辦法。但是為減少困難起見，倒不妨採取一種純粹華人總理的特別法院的組織，此種法院，應由精通外國法律語言的法官組成，其管轄可涉及（一）特別區（通商口岸等地方）內及原有租界內本國人民刑訴訟及違警案件（二）特別區內及原有租界內並此等隣近區域地方之涉外民刑訴訟案件。這種法院，自然是純粹中國的新式法院，在中國司法制度，也不無先例（如東省特別區法院。）國民政府，在武漢的時候，曾由外交部司法部合組委員會，籌備組織，并擬定詳細計畫。後來因種種原因，未曾實現。我們以為在最近的將來，司法外交兩部應當考慮撤銷領事裁判的整個計劃，這個辦法可說是實行取銷領事裁判權的方法，實大有注意之價值。同時我們的民商法典亦應於最短時

間內完成，雖然我們不能因有收回法權的動機而將編訂法典的大業，草率了事——我們這次的法典不是拿去給什麼法權調查會閱看的，是項備中國法院通用的。

這個提案拒絕一切對華國際會議打破列強對華的協調政策。雖然不是特創的見解，但這個原則，正式提出於中央會議，却是第一次。這是值得我們的注意的。

對於一般不平等條約取銷，這個提案所建議的辦法，我們也認為是革命政府必採而且最正當的手段。我們為貫徹革命的目的，本來可以立即宣布一切條約的無效，尤其是因為國民政府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素來祇有事實上的容忍并無法律上的承認。但是為進行的順利和準備的充分起見，對各國限期訂立新約，實是最妥當最合理的方法。三個方法，較諸蘇俄土耳其所採的廢約手段，還要和緩，帝國主義者絕無反抗的理由。至于期滿的條約，在法律上事實上均無可以容忍的根據，倘然對手方還是頑強不肯訂立新約，我們若不準備貫徹廢約的必要手段，廢約不是等於空言嗎？

關於外交委員會的改組，我們相信是日前最緊要的工作。國民政府在廣州和武漢時代，本無外交委員會的組織，因為那時候政府管轄不廣，外交事務不多，并且大半是

地方性質的。這種事務，自可專委外交部長辦理，那時有人提議組織外交委員會，大家以爲對外事務既然不多，加一駢枝機關，反致拖累。但是自從國府遷寧以後，外交風雲，日亟一日，我們不但要消極應付外人的侵迫，並且要積極的向列強進攻。以前的外交部祇辦例行事件，本無需借事於外交委員會，但是現在的外交的重心點，不是在乎處理日常的事務，是在擬定廢約的大綱實行廢約的手段。外交部長僅僅是一個行政官吏，負不了這樣重大的責任，並且我們也希望他不負這樣的責任。因爲專靠一個行政官吏去辦外交，其結果，定造成官僚外交和秘密外交的局面。這點外國多已見到，所以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承認議會得於國會閉會期間內設置外交委員會以監督政府的外交。瑞士於一九二〇年承受國際聯盟照約加入國際聯盟時會以此事付全國公民投票表決，也是採用民衆外交的實例，國民政府際此改造對外關係的時候，關於方針的訂定，實施方針的手段，自然需要黨的機關爲之決定，未本於政治會

議之下，設一外交委員會，起初立意，本甚美善。惜各委員均任有其他重要職務，不克時時開會，該會乃漸漸的變成一個有名無實的機關。五次大會之後，外交問題的解決，日益迫切，我們希望該會能成一常任機關，併且容納專門人才從事研究工作，以補其他兼任委員之不及。同時我們希望該委員會嚴厲監督外交行政官吏，務使各種重要問題，須經委員會的審議；否則外交行政官吏，因襲惡例，或有秘密談判的危險，事後發覺，便難於補救了。復次，外交委員會的存在足以避免外交部長屢屢更換的惡現象，因爲假使對於外交方針方面，外交委員會能負完全的責任，則外交部長的職責，祇限於實行政策的手續。倘然發現方針錯誤，致生不良的效果，負其責者，乃外交委員會而非外交部長。如是則外交部長可免生許多意外的攻擊，而安心於其職務，

這個提案的其餘各項建議，如設立宣傳機關，宣佈國別交涉，及外交案中的原則，其重要自是不待煩言的。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宣傳室新聞稿及戊辰社專電之駁正(完)

(五)處理東陽反動份子阻撓黨務之經過

七月四日

(即東陽第一次阻撓接收之日)東陽落第指

委周芝楨領銜致本會指委蔣元新王漱芳姜紹謨一電。除刪去醜詆本會外。節錄其原電如次。「王委員漱芳。蔣委員元新。姜委員紹謨鈞鑒。……整理尙未具端倪。而同志等忽相繼辭職。重心驟失。惶急奚似！……同志等稍有掣肘。便思引退。……同志等正宜領導全浙黨員(?)。爲最後之奮鬥。千祈速泯辭意。勇猛精進。……區區小醜。不當一掃。謹此電慰。敬請努力！」(本會按：此電有油印副本甚多。分寄各縣。承政府郵件檢查員之盛情掛漏。各處均能寄達。惟復電未蒙賜示。殊爲美中不足耳。近則各處公然有革命同志會之組織。散發傳單。勸嚇各黨員不要登記矣。本會區區小醜。誠屬難助不足當尊拳。)

八月十日

本會收東陽第九區黨部第五區分部黨員厲

識民(即前述之厲經仁)呈一件。爲王繼晉係在本縣第一小學之同事。王素反對四中全會。攻擊目前之中央黨部爲

小數人所操縱。誣譏本黨忠實努力之領袖爲假革命份子。此次該縣指委會奉派來縣接收縣黨部時。王糾衆阻撓接收。多方辱罵。厲因聞見此種反動言行。時與王相爭論。致蓄嫌隙。王遂圖謀構陷。於七月八日。致函併具結向縣政府誣控厲爲共產黨徒。縣政府於午後一時。即派警將厲逮捕。一面傳同王繼晉對訊。王情虛規避。被傳六七次不到。乘厲被拘後。私在厲之書位上藏匿帝國主義淺說一本。(何人所著。內容如何。均不明晰。并將厲之房間及書箱加封。意圖栽誣。至下午六時縣政府始派法警到厲家書位上搜索。當帶去本會印發之「悲壯熱烈之今年五月」一本。革命評論四本。日記簿一本。及王藏之帝國主義淺說一本。迨縣政府將王審訊後。宣告厲之書籍及日記簿內。並無共產嫌疑。至帝國主義淺說。確係王繼晉將原有姓名塗抹。藏匿構陷。墨漬新鮮足證。雙方均暫交保釋放。請本會轉函蘭溪特刑分庭。將王拘案質訊。依法反坐由。(本會按照：同日本會收到東陽縣指委會轉呈一件。呈詞相同。至昨日本稿謂革命評論。亦係王繼晉栽誣。係誤叙。應加

聲明)。

八月念三日

本會將前呈函省政府轉令蘭溪特刑分庭

辦理。

八月十一日

本會收省政府公函秘字第一二〇七號一

件。為准本會函據東陽縣指委會報稱反動份子吳揚祁等益形活躍一節。前准本會迭次去函。經分別令飭該縣縣長切實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已再另令飭該縣長迅速迭令。切實依法辦理由。

東陽各指委略歷

郭琳 東陽人。年二十四歲。浙江省立第七中學舊制師範部畢業。浙江省防軍政治訓練班畢業。十六年三月在浙江省防軍特別黨部第九小組入黨入黨介紹人。姜紹謨。毛之銜。舊登記證五六五號。清黨審查合格證東字五五號。曾任東陽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宣傳部幹事宣傳委員會委員。民運運動委員會委員。東陽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秘書。又調充東陽縣總工會籌備主任。後任縣臨時執行委員會秘書。

任錫元

年二十六歲。東陽人。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曾任高級小學教員二年。浙江省防軍政治部書記二月。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東陽六區二分部由張榮銘許濟品介紹入黨。清黨審查合格證浦字十號。曾任東陽縣黨部籌備員。浦江縣黨部秘書。浦江清黨委員助理。東陽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秘書。東陽第六區黨部第二區分部常務委員。

盧炳晁

年三十歲。東陽人。浙江農業學校畢業。十六

年二月。在浙江杭縣一區一分部由朱兆萃盧菊裁介紹入黨。舊登記證一五七八號。清黨審查合格證號數未詳。曾任浙江實業廳科員。省農會編輯。十六年四月十日起。在浙江省黨部農民部任幹事。兼杭縣縣農民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六月二十四日。任組織部第一科幹事。九月調任組織部第二科幹事。十七年二月四日。任組織部第二科幹事。
杜耀秋 年三十一歲東陽人。浙江第七中學舊制畢業。

上海大廈大學修業。十六年三月。在浙江二區一分部。由康兆民康士昌介紹入黨。前登記證第一五七四號。清黨審查合格證號數未詳。曾任東陽咸宜小學校長。東陽小學教員聯合研究會理事長。上虞明強小學教員。東陽旅杭公立

小學教員。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任杭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宣傳科科員。四月三十日。改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人部幹事。六月二十五日。改任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組織部第四科幹事。七月改任組織部第一科幹事。十七年二月四日。任省黨部組織部第五科幹事。

嚴芝芳 年二十七歲。東陽人。十一年在浙江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十六年四月十日。在東陽縣黨部直轄第四區分部。由盧炳晃陳廷儀介紹入黨。前登記證東字第十七號。清黨審查合格證第四十七號。曾任東陽私立石洞小學校教員。武義縣立盪山小學校教員。東陽第一小學第八小學教員。十六年五月。任東陽縣黨部籌備委員會宣傳部編輯幹事。九月任東陽縣黨部改委會宣傳部編輯幹事。旋兼任宣傳部秘書。及宣傳委員會委員。暨劇曲編輯社社員。十一月間。又任東陽縣臨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秘書兼編輯。

東陽反動份子阻撓黨務之經過。略如上述。此皆有案卷事實足供復按。不容掩飾假借者。茲復摘其要點。複述如次。

(一) 王繼晉等控告郭琳謂係共黨。按之實際。則郭嚴諸人。均身與清黨之役。不無微功足述者。其過去在黨

。雖無悠久之歷史。然質樸動謹。誠有足述。即特委會時之省黨部臨委會亦加羅致。郭琳在今年二月間。因由杭返東陽。道出江干。為仇人執至特庭。誣為共黨。然立蒙昭雪。訊明釋放。在省府之通緝簿上。則今為省防軍營長及各機關職員者實繁有徒。然東陽各指委則均未蒙列名也。

(二) 嚴芝芳之共黨證據。則更令人齒冷。謂在厲經仁書信上搜得革命評論四本。上蓋有嚴芝芳私章。即指為鐵證斯誠不足置辯。革命評論之非共黨刊物。省政府事不知之。否則省政府亦宜敷陳理由。呈請中央禁之於先。何必在其流傳購閱。而後入人於罪。今之本黨談理論者。未免有儒分墨離莫衷一是之景象。五中全會統一理論之決議案。誠為當今要舉。且可使人有所適從也。抑更有進者。辦黨人員。於熟覽本黨書籍之外更宜知三民主義之長。以制服其他社會主義之短。斯則其他社會主義之書籍。至少須允許其作有限制的參考。使能知己知彼何況革命評論為本黨主義解釋之一種。寧獨不可瀏覽。使泥於此種幼稚之鐵證說。而抹殺其他事實與反證。則省指委會小小圖書館中。舉凡馬克斯列寧蒲魯東以及國家主義派各種書籍。歷屆搜羅積存。亦復不少。我知頭腦簡單者如派遣兵警搜索

之餘。鮮有不振振有詞。目省黨部爲反革命派連合戰線。
(共黨與國家主義派近確在日本互相勾結)之大本營也。

(三)王等控盧炳屍有鴉片癮斯則又極誣陷滑稽之能事。本會雖查知盧無烟癮。然初猶以盧之家人或有此嗜好。故至受人垢病。孰知偵查之餘。盧之家人。亦均爲尙能潔身自好者使王吳等對此而強以政治鬥爭自解。是則首自宣告人格與信用之破產耳。

(四)王等又控杜耀秋爲土豪劣紳。其舉證則謂杜在十五年前在小學校時。初與一同學之行竊者甚相友善。繼則向校長舉發。顯係分贓不均之故。此種無稽評議之詞。即令所言屬實。則爾時杜猶爲總角之稚童。與今之人格何與。更與土劣何干。因此。偶憶及某縣指委。亦被人控爲土劣之子。嗣經偵查。則其父去世已逾二十年。黨德至此。能毋創痛。本會誠極願諸告黨狀者。各能撫躬反省。毋僅求能做黨官。連人都可不作也。

(五)向省政府控告東陽縣指委之各團體。在先爲會向省指委會致擁護歡迎東陽各縣指委之文電者。斯已離奇。而控告之後。各該團體又紛紛否認。謂係個人行動。與團體無關。斯則更奇。因此。本會憶及省政府轉呈中央之杭州市工會控告省縣指委之文電。曾以工民協會名義。油

印副本多份。公然在杭市車站分發。並郵寄各縣。承省政府郵件檢查員之美意。一一均能到達無遺。同時又蒙某有力者之盛情。加蓋私章。滬報亦得披露。本會閱覽之餘。查工民協會之名。荒誕不見於黨史。且杭市亦從無此種組織。繼見杭市各小組工會。又紛紛否認謂并無此舉。於是始恍然大悟。自知前此付人宅心過於忠厚也。旋又承杭市某機關以某另一控狀檢示。則各團體所蓋之鈐記。字劃整然。且出一手新刻者。於此。本會更一旦豁然貫通。始知所謂十萬民衆。百萬民衆。全浙民衆。全浙黨員者。其本錢甚微。不過兩毛鈐記刻費。三個銅子呈文紙。一個鐘頭鈔寫。四分郵票寄遞費耳。其十萬。百萬。千萬。三千萬。被代表者之人數。則隨撰寫者意之所欲。一字之間。固無所不可也。近聞自稱代表杭市二十萬工人之謝某。已領得津貼費及路費不貲。與自稱代表十萬農民之某君。又連袂相偕赴京滾釘板告狀矣。袁世凱已死。而袁世凱創造發明之公民團。乃至層出不窮。一見於安徽。再見於江西。三見於浙江。且愈趨愈下。馴至偷偷摸摸。幽手幽脚。演唱其獨脚公民戲。斯徒令人笑脫下巴耳。本會所欲致詞者。本會歷次辦理控訴文件。非在十萬百萬千萬書面上被代表者人數多寡之爭。所望在能依照本會控訴條例。一，控告

者書明確實住址且經負責之手續。二，幸勿捏造事實。則控告者雖屬一人。被控告雖屬多人。本會未有不受理偵查。欲使是非能得其平者。東陽之事。內容雖甚複雜。然處理方法。則本會以為甚易。先函省政府。請控告人住處調查清楚。並令具反坐結與鋪保。並令各該團體負責人員蓋章（甲）再將特庭案卷調閱。並向省政府查詢嚴郭會否通緝。（乙）請示中央。購閱革命評論者是否即為共產黨。（丙）調驗盧炳冕是否有鴉片癮。（丁）翻閱懲治土劣條例。王繼晉吳揚祁控告杜耀秋各節。是否成立土劣罪名。則是非曲直。自可立刻迎刃而解。使控告理由而屬充足。則郭，嚴，杜，盧，自應按例治罪。無所寬假。否則王吳諸人亦應按照中央頒布之誣告反坐條例。不容姑息。四中全会所詔示我人者為發揚法治之精神。不有紀律整飭之本黨。更何能建立合軌有序之中國。法紀所在。無所袒縱。且更不容存有絲毫親仇恩怨之成見也。

（六）省政府宣傳室所發攻擊誣譏東陽各指委之新聞稿自七月初旬以來。實屬屢見不鮮。且皆加有斬釘截鐵之按語。茲姑舉八月四日杭州各報所載之省政府宣傳室新聞稿為例。其指斥東陽各指委郭琳等為共產黨徒。其振振有辭者。凡有二端。（甲）謂郭琳等曾秘密結社。（名稱齊

社）以宣傳赤化為宗旨。然考其實際。則齊社為五四運動後之產物。遠在六七年前。爾時浙中尚無共黨蹤跡。五四運動時。青年學生驟受新潮之振盪。幾遍全國。然不久皆如烟消雲散。齊社為七年前東陽少數旅外學生所組織。且已早歸消滅之團體。去年迭經省政府前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及浙江大學查明現在並無此種組織在案。省政府調閱浙江大學之案卷。原費手續。然對秘書處本身曾加調查未及一年之同一案情。奈何健忘至此。而前後措詞竟至完全相反。否則抑因有所不慊於黨務工作人員之故。所以有呈必准。有告必實耶。（乙）謂東陽指委會發出宣言。竟有「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之口號。因此民衆對黨信仰。完全失却。且指此口號為共黨之口號。查此口號係前由胡漢民先生訂定經中央頒發之口號。在事實上黨內無派之語。或未免觸以派別自居者之忌。至詆為共產黨徒之口號。然堂堂省政府人員。對黨常識缺乏。一至於此。寧獨不懼人齒冷耶？抑因阿附以派別自居者之故。具有唇亡齒寒之感。是以附和其說耶？今浙中之以派別自居者。牛溲馬勃。兼容並收。以擴大其小組織。所吸收者實則悉屬腐惡投機分子耳。嘗憶某君曾語本會。謂外界有攻擊彼為西山會議派者。實則彼實不欲居此惡名。本會慰復之曰。本會對派別毫

無成見。此次辦理登記。實欲治各派系之忠實同志於一爐。各放棄其成見。實現團結之義。以黨義黨紀為依違。至謂君為西山會議派。實係無稽之談。西山會議集會時。爾時君非但尚未入黨。且猶持拜金主義論調。反對本黨。批評同學中之從事革命者。為沒出息也。某君亦為顯然。又嘗聞某某等在去年特別委員會時。常自翹指豪言於衆曰。我乃浙中之老牌西山會議派。我在民國元年時。即與沈三老爺。共同加入西山會議派。近且常參與蕭山會議。三老爺殊以老同志器重我。今之以西山會議派攻人者。實屬荒謬絕倫。總理生平。未嘗反對西山會議派。今何物後生。敢持此議。實屬違反總理遺教云云。本會聆言。殊不能不深感喟於西山會議派之以每况愈下。馴至土劣遺老。贖鼎百出也。本會雖歷遭以派別自居者之攻擊誣毀。然始終以直報怨。未嘗以派別攻人。而渴望以派別自居者之能放棄成見。接受黨的訓練。服從黨的命令之熱忱。則迄今猶未少衰也。

(七) 凡糾紛案件。非以冷靜頭腦。運用科學方法。則解決實不易得其平。設僅憑單方之詞。甚至加以渲染。從而張皇其詞。則真相勢將愈昧。而處理亦將如治絲而愈棼之前此戊辰社惟恐浙江共命之不暴動。於諸暨佃業糾紛

。拉七夾八。顛倒年月時日。一若諸暨勢已不可終日。及民政廳派員澈查。將報告書(該報告書惟於黨政軍聯席會議一節並未提及)送登各報。則前此戊辰社等所言悉屬造謠生事。在事實上不啻為本會之駁正。作一極有力之證明。浙江省政府對東陽事件。於該縣縣長呈請可否直接處分縣指委之答復。其詳固不可得而聞。然僅憑縣長單方面之報告。甚至交縣長查復。縣長本人有無袒護反動份子之事。其措施未免過於滑稽。其結果甚至憑縣長報告。謂七月四日係該縣指委「自動中止接收」之詞。並該縣款產委員會之報告。亦不加以批閱。遽函本會斥該縣指委所言各節。悉屬子虛。本會殊覺此種措施未免成見太深。且過於武斷也。本會茲將派員調查結果之報告書披露如下。以作佐證。呈為呈報事：竊職此次奉命調查東陽縣黨務糾紛事件。業將該案真相調查確實。除與各方接洽情形詳載所備日記內另呈備查外。謹將觀察所得。具體分述如後：

一。該縣歷無共黨活動事件發生。即土匪亦無。城門終夜未閉。足以證明。

一。去年黨務糾紛。起因於恢復改組會接收臨時執行委員會。因執委會一部份人如郭琳嚴芝芳等係表同情於恢復者。故該王繼晉吳揚祚等東陽誣告嚴郭為共黨。拘入陸

無成見。此次辦理登記。實欲治各派系之忠實同志於一爐。各放棄其成見。實現團結之義。以黨義黨紀為依違。至謂君為西山會議派。實係無稽之談。西山會議集會時。爾時君非但尚未入黨。且猶持拜金主義論調。反對本黨。批評同學中之從事革命者。為沒出息也。某君亦為曠然。又嘗聞某某等在去年特別委員會時。常自翹指豪言於衆曰。我乃浙中之老牌西山會議派。我在民國元年時。即與沈三老爺。共同加入西山會議派。近且常參與蕭山會議。三老爺殊以老同志器重我。今之以西山會議派攻人者。實屬荒謬絕倫。總理生平。未嘗反對西山會議派。今何物後生。敢持此議。實屬違反總理遺教云云。本會聆言。殊不能不深感喟於西山會議派之以每况愈下。馴至土劣遺老。屢鼎百出也。本會雖歷遭以派別自居者之攻擊誣蔑。然始終以直報怨。未嘗以派別攻人。而渴望以派別自居者之能放棄成見。接受黨的訓練。服從黨的命令之熱忱。則迄今猶未少衰也。

(七) 凡糾紛案件。非以冷靜頭腦。運用科學方法。則解決實不易得其平。設僅憑單方之詞。甚至加以渲染。從而張皇其詞。則真相勢將愈昧。而處理亦將如治絲而愈棼之前此戊辰社惟恐浙江共命之不暴動。於諸暨佃業糾紛

。拉七夾八。顛倒年月時日。一若諸暨勢已不可終日。及民政廳派員澈查。將報告書(該報告書惟於黨政軍聯席會議一節並未提及)送登各報。則前此戊辰社等所言悉屬造謠生事。在事實上不啻為本會之駁正。作一極有力之證明。浙江省政府對東陽事件。於該縣縣長呈請可否直接處分縣指委之答復。其詳固不可得而聞。然僅憑縣長單方面之報告。甚至交縣長查復。縣長本人有無袒護反動份子之事。其措施未免過於滑稽。其結果甚至憑縣長報告。謂七月四日係該縣指委「自動中止接收」之詞。並該縣款產委員會之報告。亦不加以批閱。遽函本會斥該縣指委所言各節。悉屬子虛。本會殊覺此種措施未免成見太深。且過於武斷也。本會茲將派員調查結果之報告書披露如下。以作佐證。

呈為呈報事：竊職此次奉命調查東陽縣黨務糾紛事件。業將該案真相調查確實。除與各方接洽情形詳載所備日記內另呈備查外。謹將觀察所得。具體分述如後：

一。該縣歷無共黨活動事件發生。即土匪亦無。城門終夜未閉。足以證明。

一。去年黨務糾紛。起因於恢復改組會接收臨時執行委員會。因執委會一部份人如郭琳嚴芝芳等係表同情於恢復者。故該王繼晉吳揚祁等東陽誣告嚴郭為共黨。拘入陸

軍監獄情事。今即借口于此。以行攻擊。

一。杜耀秋與郭嚴等素稱接近，遂致牽入。盧炳屍家庭。并無人說彼家中有一人吸鴉片者。不過其面部微帶青色。一似吸烟者之面貌耳。

一。學生聯合會早不存在。質之學界中人。均云如此。王繼晉所用鈴記。係私人所刻。

一。農民協會地址亦尋不着。一般人俱不知有此種機關。

一。據各業工會代表之談話。均不承認吳揚祁代表該工會向外控告他人。現總工會鈴記。業已由王交出。

一。趙完璧曾在日本略習法律。與渠談話時。言辭支吾。態度頑梗。直認棍之流。現仍包辦該縣款產委員會。

一。七月四日係王繼晉等以四角洋一人雇來流氓二三十名。自稱民衆代表。謂派來縣指委中有共黨。不准接收。趙完璧即借此封閉縣黨部。縣長亦云民衆如此。沒有辦法。實則該縣可謂已無民衆團體。何來代表。况該自稱所謂代表者。又係與歷次黨務糾紛有關之人。此點不難索解。

一。七月七日。實因臨時辦公處祇有任錫元杜耀秋二人。乃無抵抗地被該王繼晉等又復糾集無賴數十人驅出。現在徐氏宗祠尙有總理遺像，及省黨部所印標語扯毀遺跡。

一。縣長於四日該反動分子滋鬧時。不惟不令警察制止。反認爲民衆代表。七日曾預得縣黨部面告而不派警保護。其爲袒護反動派，已無疑義。

一。警察所長陳國楨二面討好。故現亦被反動分子所攻擊。

一。盧輝玉原係與該縣黨務糾紛歷史有關之人。此次因不在東。故無從證其有無直接關係。

一。革命評論一案。緣與王繼晉同任教於該縣第一小學之厲誠民借閱嚴芝芳之革命評論四五本。及本會發行悲壯熱烈之九月（因此書封面攪有紅色。故并非帝國主義淺說）一書王素與厲嚴等不睦。遂以此爲證。以共黨告發於縣政府。會審一次。無結果。乃請示省政府。省府以該書不無嫌疑。交蘭溪特別法庭辦理。而王則仍逍遙於縣城。（按省府曾有密令禁閱革命評論。）

一。王繼晉等初則造謠破壞登記。今仍暗中活動。伺隙即發。

一。該縣登記業已結束。共登記有五百餘人。登記時並未聞發生任何事件。足證辦理尙屬公正。總之。該縣黨務糾紛。事實複雜。而原因簡單。以少數反動分子敢於搗

亂不已者。一因省方有人指使。二因縣長爲護符。而縣長之後。另有人在也。故該縣之糾紛。非局部問題。實整個問題。該縣有識者。均能道之。所有調查經過各情。理合備文呈請鑒察。實爲黨便。

(附呈)東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文一件。調查東陽黨務糾紛日記一本。繳聽密電碼一本東陽縣東北鄉民衆代表傅桂林等呈一件。助理幹事劉之澤謹呈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本會此次派赴東陽調查案情者。爲劉之澤同志。因劉同志爲外省人。與本省及東陽各方均無關係。調查能易得客觀之結果。而調查材料之根據。亦非來自縣指委會者。茲節錄一二如次。

與東陽縣立中學詹調元洪兆禹二人之談話

話

問。可否將貴縣過去黨務糾紛相告。

答。在去歲執行委員會時代。辦黨者實未做一點工作。每日只知酒食嬉遊。及今年二月恢復改組委員會時代聲浪中。因欲接收者與其內部一部份人係反對特別委員會發生權利衝突。其後彼等即尋隙相仇。以後糾紛日多。此次縣指

委來接收。彼等更加不滿。而必欲阻止破壞。

問。他們爲什麼敢如此呢。

答。聽說省方有人指使。前數日有某君由杭來東。言指使人姜某囑渠轉達吳揚祚等。謂杭縣指委統關起來了。此地幾個反動派(指縣指委)快叫縣長捉起來。殊不知此君我們不認識。故將此話傳出。是可見彼輩之背景矣。

問。縣長又持如何態度呢。

答。還不是與他們互通聲氣的嗎。

問。警察所長呢。

答。他是一個大滑頭。前幾天他向人說。此次五中全會開會後。非縣長去職。我必辭職。此兩面討好之話也。歷來他是兩方不開罪。看風使舵的。

問。有說阻止他們接收是民衆代表。確否。

答。完全是他們雇來的幾個流氓。內中小癩頭。即東陽最著名之流氓。其中還有許多無賴。均爲人所不齒者。並無一個真正民衆。

問。王繼晉與學聯會是何關係。

答。以前臨委時。他雖被委爲一籌備主任。歷來未辦過一事。早已無形取消。即地點亦找不着的。以前的老印。還在一個姓王的手中。未曾交出。此印是他私刻。專拿去

攻擊人的。他們拿一顆印放在身邊。隨便走到何處。都是代表。

問。總工會呢。

答。早已停止活動。

問。問農民協會呢。

答。我們早已不聽見有這個團體了。

問。有人控縣指委盧炳焜吸烟。他家裏有人吸否。

答。他全家人都沒有聽人說有吃烟的。是無中生有。

問。此次登記公平否。分派別否。

答。從未聞在登記上發生任何問題。即可證明無不公平之事。亦無分派別之歧視。

與工會代理常委章文玉談話

問。這次縣黨部前來接收。工會中人有沒有反對的。

答。這完全是吳揚祁。金日新他們幾個人的意思。我會經向他們說。大家不要鬧意見。他總是不聽。拿起印子去亂寫。到陰歷五月二十九日。我們才開一個會。叫他們把印交出來。現在是推舉胡正銑保管。要用大家公開用。不能由一個人的意思。(馬上把那天會議錄拿出來。果然有這一案)。

問。聽說有民衆阻止縣指委接收縣黨部。真的嗎？

答。並沒有此事。不過幾個意見不合的反對他們。同時有些是去看接收的。並沒有什麼民衆。

問。你登記了沒有。

答。登記了。有許多人都登記了。

問。他們辦登記的公平不公平。

答。不見得他們有什麼不公平的事。

問。東陽縣城內和鄉裏聽說有共產黨活動沒有。

答。東陽縣歷來沒有共產黨。也沒有發現過。

問。有土匪沒有。

答。也沒有。

與警察局長陳國植談話

問。請將這一次黨部糾紛真相告訴我。

答。此地黨務糾紛情形很複雜。我在此一年多已鬧得好幾次了。只要有人辦黨就鬧已非一日。只有去年改組委員會時辦得真有精神。以後只見糾紛了。其原因多係地方上有一部分人與縣黨部方面反對。且他們一方是奉命令。一方是有背景的。所以歷來未曾解決。此次希望他們早點解決。我們也好辦事。否則有了事。兩方都不好辦。最要者，他們的糾紛。要溯原他們的歷史。才能明瞭。決不是現在突然發生的。但是縣黨部與縣政府起了一點誤會。在黨部

方面。謂政府抗不移交。而徐縣長則以縣黨部房屋文件等。係前任縣長交款產委員會封閉的。我現在已有公文給款產委員會。我們的手續。業已做到。不能謂爲抗不移交。但是款產委員會常委趙完璧。則又以前縣長交他封銷的。只得交與縣長辦理。他不能作主。徐縣長與款產委員會互相推諉。最後謂請示省方再說。……這一次黨部委員都沒有顧問政事。兩方各辦各的。即我這裏。他們也沒有來干涉過。以前就不是這樣了。

問。七月四日接收時有所謂民衆代表阻止接收嗎。

答。當時我下鄉去了。未曾看見。不過據縣長呈報省方。

說是民衆。若不是民衆。其責任就在縣長。我也不便細說。

。你可向各方調查。自然一問就明白的。

問。東陽歷來有無共黨活動。

答。歷來沒有。我來了一年多。只有奉着省方密令。拿了一個送省。一個未獲。去年會有多數農民。因要求減租。

手執旗紙。由百里以外。在寒天向縣城來請願。後來不准

他們進城。前縣長接受他們的要求。他們也就解散了。並

且都是很有秩序的。近來只有王繼晉具結控告厲識民一案

。即以嚴芝芳之革命評論爲證據。經縣長審問無結果。兩方

取保出來。請示省方。省政府謂已有密令禁閱是書。已交

蘭溪特別法庭辦理去矣。此外並未發生過共黨活動事件。

問。黃繼晉去對質沒有。

答。沒有去。所以許多人都抱不平。即如他控縣指委的事

。也一點拿不出證據來。都是憑口亂說的。不過意見有點

不合而已。我想大家都是同志。有什麼話語。可以直接到

黨部裏去陳說。公開討論。豈不是好。但是他們又一定不

願的。總之。有黨就有事。沒黨就沒事。怪不得現在有許

多人對黨務只有痛心的。

(六) 暫告段落

省政府宣傳室及戊辰社誠不失爲共黨之知己。本黨未反共

時。在反動軍閥勢力壓迫下之國民黨同志。犧牲誠屬不少

。然共黨每捏稱爲共產黨員。報告第三國際。以攫取盧布

。遇有探親相罵之事件。亦必曲解謂此乃農工階級性之自

覺的表現。從而擴大宣傳。一若像煞有介事者。省政府宣

傳室及戊辰社之宣傳政策。可謂異曲同工。而其造謠點竄

手腕之巧妙。恐尙青出於藍也。

此次橫逆之來。雖出意外。按其究竟。自亦非係偶爾

。且爲帶有全國性之有組織的反動。擬以楊虎陳羣式之手

段對待忠實同志。而以浙江爲開刀祭旗之處。進而作特委

會復辟運動。恢復環龍路之中央。不幸彼等形格勢阻事敗

謀露。毒計成爲滑稽劇。於是不能不改變方針。易明槍爲暗箭耳。

浙江在歷史上素有保境安民之遺留性。而杭市又爲陰謀之魔窟。浙江雖能產生革命份子。然率多僑居他省。或時離鄉別土者。而本省環境則非革命之環境也。其久居斯土者。卽外省人亦易染有笑裏藏刀與殺人不見血之劣習。本會諸同志。入世未深。居然身入魔窟則坦白純潔之胸懷。更何能與彼羣魔相敵。數月以來守法奉公。始終如一。雖未嘗無故開罪於人。然曲黨阿世。則亦在所不齒。而生殺予奪之處。則因以身許黨之故。早已置之度外矣。構陷本會者忽誣爲共黨份子。忽詆爲第三黨。忽斥爲大同盟份子。忽指爲革命評論社工具。蜚語交加。忍辱已非一日。如言爲共黨或第三黨。則數月來領導各縣市指委會副共事實之表現。均可不攻而破。大同盟雖屬昔日北方反共之臨時組織。然本會人員。亦並無一人曾參加該團體。至本會理論上之主張。對革命評論之言論。亦多不敢苟同之處。本會人員。自問係爲信仰三民主義而入黨。係爲實行三民主義而工作。一切均以黨義黨紀爲依歸。至奉一領袖爲偶像。以私人權利爲前提。徒而縱橫捭闔。盲目附和者。或依附實方。唯力是視。不惜臣妾阿諛。自墮人格者。或以

派別自居。吸收土劣遺少。以小組組織橫衝直撞於黨內者。諸如此類。均屬未敢效顰。本會非僅嫉惡若仇亦復嫉腐若仇。黨義黨紀所在。生死以之。倘必阿附腐惡降身負黨。辱整理黨務之使命。以自固權利祿位則黨妖黨蠹之技。未之或學。誠以身可殺。頭可斷。而黨決不可辱也。

本會此次選派各縣指委。一切惟求客觀標準之公平。未敢攪雜絲毫意氣與偏見。區區此心。可質天日。各縣指委之歷史前此均曾在清黨後省縣黨部任重要工作者而曾在特別委員會時浙江省縣黨部工作者。實佔其大半。數日之前。浙江省政府特庭。均視爲最忠實之同志。而一經本會攷查及格。政府便下密令監視。特庭亦詆爲中途變節。斯誠本會百思而猶不得其解者。嘗見南京有名當頭棒之刊物。攻擊浙江各縣指委。謂西山會議派佔三分之二。而彼以派別自居者。復斥各縣指委大率均係共黨。斯則本會處交謫之餘。更將瞠目結舌。不知所答。

中國現代邏輯。原多「一加二等於四」及「民國元年加入西山會議派」之例。然事實自事實。終屬不能抹煞一切。造謠之技雖工其如所言情節。不堪復按何。本會副共事實及糾紛真相。以上所舉諸縣。僅一部份耳。其餘若慈谿餘姚等諸縣指委會破獲共黨。或已解送特庭。或在繼續

偵查。實屬不勝枚舉。第以既為時間篇幅所限。復因未至發表時期。故均不及一一贅述。他若蘭谿建德之共黨勾結土匪。湖屬太湖沿岸股匪之猖獗。則醞釀已非一朝一夕。且遠在省縣指委會成立以前。更與各縣指委何干。縣指委會對此。自惟盡告急偵查之責。而撲滅土匪則無槍奚能濟事。今有捍衛地方之責者。縱匪而不自責。反欲嫁禍於人。撫躬自問。能不內疚。

杭縣事變。各報所載。已屬不少。惟有一事。不可不補述者則特庭逮捕廖潘時在八月一日晚。而省政府已於七日三十日呈國府電中流有殺機。戊辰社謂杭州發現赤衛團傳單。而杭市公安局覆本公會函。則謂並無是項組織及傳單發現。廖潘被捕之第三日。即舊歷六月八日。晚間七時半。忽然下雨。湖上行人絕跡。錦帶橋前後各樹汽車公司所刷之白灰上。約有三十餘株。忽發現有字跡潦草之共黨

標語。距離該處不到半里公安局派出所署長。立時得訊。率警馳往察勘。見有形跡可疑之三男一女。擬施拘捕。而該三男子出徽章相視。二為省政府。一為省防軍司令部。女則自承為省防軍司令部人員之異性朋友。終則自謂亦係奉令來察勘者。察勘係公事。何必挾異姓朋友相俱。距離不到半里之派出所。為該處標語之首先發現者。而省政府省防軍司令部已先得訊派員到場。且無汽車。又非辦公時間。此種蹊蹺。本會實覺不能索解。姑誌篇末。以符缺疑之例。

宣傳室與戊辰社此後如再賣弄狡猾。本會與彼角技。自問不及。然關謠糾謬。則職責所在。未敢放棄。且足供發表之公文函件。以及異事軼聞。亦復不少。本會但求自白。未敢多上人也。今姑暫時擱筆。倘再尋釁造謠。且聽下文分解。

(完)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特設縣市臨時登記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臨時登記處根據總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選派考查合格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臨時登記處之任務如下：

甲，辦理全縣市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宜。

乙，籌開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並成立正式區分部及區黨部。

第三條

臨時登記處之人數規定為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臨時登記處不分設處部會，由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其所規定之一切任務。

第五條

臨時登記處設文書幹事一人，組織幹事一人，錄事一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人數時，應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臨時登記處之存在期限以各該縣或市之區分部或區黨部正式成立之日為止；或以該縣或市黨員總登記事宜辦理完竣之時為止。

第七條

臨時登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省政黨務指導委員會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話會紀錄

出席委員 呂雲章 許紹棟 周炳琳 李超英

列席者 陳貽孫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1，今日常會因人數不足改作談話會所有決議案件提交下次常會追認2，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3，各處來件摘要1，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電告該會議第二日之通過事項案件由2，中央執委會灰電為已電浙江省政府飭將潘廖一案護送中央核辦仰靜候解決可也由3，中央組織部送最近三星期重要消息由4，中央組織部函為蒸電諒達並准中央秘書處轉國府等先後轉來浙省府陷電等情除已將各情

電復並電達外特再函達即遵照蒸電慎重辦理具報備查由5，河南省指委會電為擁護五中全會由6，河南省政府電為竭誠擁護五中全會由7，新疆省黨部電告組織成立日期由8，第十四軍軍長陳嘉祐等電為擁護五中全會由9，第一集團第四軍團總指揮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方振武等電告奉令就籌備委員職之日期由10，第九路軍前敵總指揮王家烈電告奉令就職日期由11，省政府函復蕭山縣指委會呈請舉行黨政聯席會議請通令遵照案已令各縣囑照由12，省政府函復東陽縣反動吳揚祁等益形活動請查前函飭縣辦理案已令縣切實法辦由13，省政府函復諸暨縣指委會呈為縣長徐震方擅自釋放要犯楊佳木案已令澈查核辦由14，省政府函復各縣市黨務經費等級規定之實支數請飭各縣市政府照撥案已令飭遵照由15，省政府函復各縣市黨部原有經費照此次核定數目不敷撥充之款由各縣市暫墊一案應由財政廳查復核辦由16，省政府函復各縣黨部移交不清辦法已令各縣市政府遵照由17，嘉興縣指委會呈為

特種刑庭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請轉呈中央依法嚴懲由18浦江縣指委會呈為特種刑庭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請呈中央嚴辦由(附副呈一件)19玉環縣登記處代電為特庭庭長錢西樵破壞黨紀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請呈中央嚴辦由20鎮海縣登記處代電為特種刑庭擅自逮捕黨務工作人員請呈中央澈查嚴辦由21武康縣登記處代電為特種刑庭橫行無忌弁髦法令擅捕黨務指委請轉呈中央澈底究辦由22天台縣指委會代電為特種刑庭藐視黨紀非法逮捕黨務人員請轉呈中央法辦由23東陽縣指委會呈為特種刑庭庭長錢西樵目無法紀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由24建德縣指委趙祥麟呈請轉呈中央依法嚴懲特刑庭庭長錢西樵以肅黨紀由(附副本一件)25孝豐縣指委沈午山等呈請轉呈中央採納王法勤同志所提重新確定黨的基礎案之提案由26平陽縣指委會代電為首都一一二二慘案迄無處置辦法請轉呈一秉至公嚴究以伸國法由27天台縣指委會代電重請轉呈中央明令豁免佃農舊欠之田租以惠農民由28吳興縣指委會呈為贊同桐鄉縣指委會呈請豁免舊欠田租之建議案請予轉呈中央採擇由

29瑞安縣民鄭拜庭代電為民子鄭國琛在海蘭泡共黨壓迫被捕請予設法營救俾便回籍由30義烏縣指委會呈報為接到反動宣言仰祈察核示遵由31杭縣指委會呈報西湖白堤蘇堤橋下發現共黨反動標語多種仰祈鑒核施行32杭縣指委會呈報蘇堤玉帶橋下及壓堤橋下尚有發現反動共黨標語多種由(附報告一紙照片十二張)33武義縣指委胡福呈報共產黨暴動情形請函省政府速撥省防軍嚴密剿滅由(附共黨布告一張)34蕭山縣河上長山大同三鄉水災急賑會代電請籌款急賑以惠災黎由35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會函告奉命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由36東陽縣指委員呈為吳揚祁等九人反動有據請予開除黨籍以固黨紀由

二、組織部周部長報告

1, 中央組織部函電示飭杭縣指委會准省政府委員及已入黨職員延期在該會登記並由吳炳琳同志前往監視

(乙) 討論事項

一、溫州雙穗鹽民韓超等電請取銷鹽斤附加費以紓民

困案

決議 轉呈中央

二、規定本會工作人員無故缺席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

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常會第二十七次紀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許紹棣 葉湖中 呂雲章 周炳琳

列席者 陳貽蓀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上次(八月十四日)談話會決議議

案, 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寒電告是日會議通過各事項

並定刪日行閉會禮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各省市黨部一律不得對外發表宣言以期

國際宣傳上統一由

3, 新疆省迪化總商會農會等電告該省省政府主席楊鼎臣被

樊耀南慘殺暨各法團公推金樹仁為主席兼任新疆總司

令經過情形由

4, 河北省政府電為擁護五中全會由

5, 外交部電告南京事件英國部分業已換文解決英方並允與

我國修訂現行條約由

6, 民政廳函覆杭州人民陳獨醒呈請嚴禁搶親案已通令各縣

市縣政府布告查禁由

7, 浙江特種刑事法庭函復該庭辦理永康共黨趙誦娥案經過

情形由

8, 宮陽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毅然將一切不平等條約加以

廢除以實現自由平等由

9, 宮陽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限令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

從速緝捕主從兇犯歸案嚴辦以肅法紀由

10 天台縣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限令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

庭從速嚴緝主從各犯歸案懲辦由

11 富陽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速行關稅自主及裁撤厘金以

致于自由富強由

12 天台縣指委會代電為贊同呈請中央核減行政黨員之薪給

以示廉潔刷新由

- 13 瑞安縣指委會呈為該縣士劣張志道等勾結青幫無惡不作會請縣政府法辦反視為具文請迅賜辦法以維民衆由
- 14 慈谿縣指委會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弁髦法令摧殘黨務請轉呈中央法辦由
- 15 富陽縣指委會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一再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藐視中央違反黨紀請予嚴重交涉由
- 17 定海縣指委會呈為特刑庭庭長錢西樵非法逮捕杭縣指委會請轉呈中央及函省政府嚴辦由
- 18 金華縣指委會呈為特種刑庭庭長錢西樵濫用職權目無法紀請轉呈中央立予撤懲由
- 19 杭縣第一區黨部呈為特刑庭庭長錢西樵破壞黨務擅捕縣指委請函省政府視職嚴懲由
- 20 桐鄉縣指委會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違反法令非法逮捕捕務工作人員請呈中央嚴行懲處由
- 21 杭縣第十區黨部呈為特種刑庭非法包圍杭縣黨部擅捕黨務指委請轉呈中央嚴重懲辦以維黨紀由
- 22 龍游縣指委王持乾呈為違叛法令破壞黨務之特庭庭長錢西樵應請轉呈中央撤職嚴懲以維黨紀由
- 23 諸暨縣指委會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違反法令濫用職權摧殘黨務請轉呈中央嚴定懲處並請明定省黨部監督該庭之權限以杜後患由
- 24 紹興縣指委會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再三非法逮捕各縣黨務工作人員摧殘黨務請轉呈中央迅賜撤職懲辦以肅黨紀由
- 25 天台縣指委會代電為特庭庭長錢西樵倒行逆施一再逮捕縣指委請轉呈中央撤職查辦由
- 26 新昌縣指委會代電為特庭庭長錢西樵破壞黨務擅捕縣指委請轉呈中央嚴辦以儆將來而利黨務由
- 27 德清縣指委許敏中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違背法令非法逮捕縣指委請轉呈中央嚴予處分並請將被捕之杭縣指委迅即釋放由
- 28 平湖縣指委會代電為特庭庭長錢西樵擅捕杭縣指委妨礙黨務進行請轉呈中央依法嚴懲由
- 29 蘭谿縣指委會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弁髦令擅捕黨務人員請轉呈中央迅予撤懲以儆不法由
- 30 天台縣指委會代電為反省院院長錢西樵蓄意破壞黨務應將該院收回改組以副民望由
- 31 金華縣指委會呈為外交部長王正廷對於不平等條約有改廢為修之說如果屬實應請轉呈中央立予撤懲由

(乙) 討論事項

決議 一，追認上次談話會決議案
除第一案毋庸轉呈外餘概通過

決議 二，推定省佃業理事局理事案

決議 推定周炳琳許紹棣兩同志

決議 三，組織部提請前紹興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姚天鵬移交不清函請省政府飭縣押追案

決議 通過

四，本會組織部全體工作人員為王蔣二委員致中央組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八月十三至八月十八)

(一) 收入文件

1. 電二十七件

2. 文三四二件

(二) 發出文件

甲，會內的

1. 組織部電文共一七六件

2. 宣傳部電文共一五五件

3. 訓練部電文共二三件

4. 民訓會電文共四〇件

乙，會外的

決議 通過

決議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電令從速按照當地情形詳列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經費預算書及計劃書等呈送核行案

決議 交組織部民訓會分別擬造

電八件

2. 令三十一件

3. 代電二件

4. 呈一二件

5. 函五十四件

(三) 擬辦文件統計

1. 電一件

2. 令八件

3. 呈二十二件

4. 函六十二件

(四) 擬辦重要文件摘要(依時日先後爲序)

6. 批二十件

1. 呈中央爲寧波組織郵縣佛教會請予備案應否准予立案請示遵由

2. 函宣平登記處爲請免除佃農舊欠并陳豁免田賦之意見已據情轉呈中央由

3. 令宣平指導委員爲所呈該縣烟禍彌漫已轉函省政府令縣嚴禁由

4. 函省政府爲東陽搗亂份子吳揚祁等破壞黨務一案請再令該縣縣長從實詳報由

5. 函特種刑庭爲永康趙世榮呈稱趙誦娥被誣下獄冤遭慘死請將犯非事實詳復由

6. 函天台指委會爲據共黨蔓延縣境土劣阻撓黨務業經省政府令縣隨時偵查防範由

7. 呈中央爲呈送關於東陽指委會所呈反動份子吳揚祁電由

8. 函復杭縣指委會爲呈報蘇堤白堤玉帶橋壓堤橋下發現反動標語請鑒核案已呈中央備案由

9. 轉呈中央據鎮海武康東陽建德浦江玉環天台嘉興桐鄉定海金華慈谿富陽上虞杭縣一區黨部十區

黨部新昌紹興龍游平湖湯溪永嘉孝豐安吉昌化諸暨蘭谿德清等指委會呈爲特法庭長錢西樵破壞黨務違反法令擅捕黨務工作人員請轉呈中央撤職嚴懲由

10. 呈中央爲請規定審判反革命機關其服務人員不論其職務大小一概不得任用非黨員由

11. 函省政府爲據瑞安指委會電稱滿街遍貼反動標語請令飭該縣政府制止由

12. 函特種刑庭爲據餘姚指委會呈報請將鄭積善提回詳加鞫訊由

13. 令東陽指委會爲據呈黨員厲識民被王繼晉構陷已據情轉函省政府令飭蘭谿特種分庭查明嚴辦由

14. 函特種刑庭爲質問吳子仁案何以延不審判由

15. 令杭縣商協紙業分會爲否認自來水公債請願代表被押請主持公道批須體察政府籌辦之苦衷極力援助由

16. 函溫嶺爲呈馮匪未盡共逆復熾頃據省政府函復已令縣查究由

17. 呈中央爲餘姚指委會呈報緝獲共匪情形并分別處理辦法請予備案由

18 函特種刑庭關於諸暨共黨案內嫌疑犯邊奎審理後何不將審理結果報告本會又戊辰社新聞所稱是否屬實由

19 電復瀾谿指委會該縣共匪燒擾已函省政府迅行飭縣軍警嚴勦防範由

20 函省政府據瀾谿指委會稱共匪千餘在永昌圍劫請令飭軍警加緊痛勦由

21 呈報中央本會每週工作報告由

2 函中央會計科為彙解各黨部各機關及本會七月份所得捐由

(五) 集會

甲，參加的

總理紀念週一次

一週間的組織部

(八月十三至八月十八)

八月十三日那天，本部同人見上海申新兩報載有指導委員王漱芳，蔣元新兩同志復中央組織部灰電中有：「周之組織部內，竟有共黨匿跡」云云一節，既未列舉事實，又不指定姓名，覺得這寥寥十二個空空洞洞的大字，真使得我們涕笑兩不可得！不知道他當拿起筆來，怎樣咬緊牙

乙，本處的事務科會議一次

(六) 勤工及衛兵訓練

開勤工訓話會一次

(七) 編製

1. 本處每週工作報告

2. 浙江黨務週刊稿

3. 統計發給各部處會物品表

(八) 其他

1. 出席常務會議紀錄二次

2. 考試本處錄事

3. 購置大風琴一座

4. 分發各種會議錄

5. 校對浙江黨務週刊

根寫下去的！我們在黨言黨，決無所謂意氣之爭；王蔣兩同志是何用心，我們無從揣測，只得暫且不問，我們個人對黨過去的歷史如何，亦無庸借此一一來敘述，不過為整個的黨着想，不管我們是不是共產黨，都應該有查明嚴辦的必要。我們假如被查明確是共產黨，那末我們已經實行

了寄生政策，整個的黨當然是受了極大的危險，不用說，我們是應該受嚴辦的，甚而至於斫頭，亦是罪有應得；如果我們被查明不是共產黨，原來被人誣陷，藉以危害中傷本黨，依事理而言，決不能置之不理。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曾在部務會議時，附帶提出討論，經衆議決：

(一) 呈請本會轉呈中央迅派幹員澈查，以憑實究虛坐。

(二) 函向王漱芳，蔣元新二同志質問。結果如何，尙待分曉。

東陽黨務，此次被吳揚祁等反動分子串同該縣縣長徐之圭，縣款產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完璧等，任意破壞，引起莫大糾紛，大家在報紙上歷次所看見的，莫不同聲痛恨，認爲非加以嚴辦，本黨威信，將不足維持。現在已呈請中央將該縣反動分子吳揚祈，金日新，金加榮，王繼晉，吳鎮定，周子貞，趙完璧，徐之圭，盧尙潭等九人，一併開除黨籍，嚴重處分。

各縣登記事宜，即將辦理完竣；對於審查合格的黨員，先有嚴密的訓練，然後把區分部區黨部嚴密的組織起，黨基才能穩固。關於組織方面，雖然說是尙須時日，但本部爲求其精密起見，不得不於百忙之中，預先來計劃妥善

，使一般負責組織區分部區黨部的同志，不致無所適從，現在把計劃好了的條列表格等等，擇要報告如次：

(甲) 組織區分部區黨部須知

——內容——

- 1,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組織區分部區黨部工作大綱
- 2, 區分部第一次大會程序
- 3, 區分部第二次大會程序
- 4, 籌開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標語
- 5, 組織區分部區黨部時黨員應注意之事項
- 6, 區分部成立時應備之物件
- 7, 區黨部成立時應備之物件
- 8, 區分部區黨部成立大會開會程序
- 9, 選舉程序
- 10,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 11,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 12, 區分部區黨部選舉規則
- 13,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 14,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 15, 下級黨部建議須知
- 16, 宣誓詞

乙 應用表格

- 1, 區黨部及所屬區分部組織指導工作總報告表
- 2, 區分部或區黨部接收報告表
- 3, 區分部或區黨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 4, 指導委員出席下級黨部會議報告表
- 5, 區分部成立報告表
- 6,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計算結果報告表
- 7, 區黨部成立報告表
- 8,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計算結果報告表

一週間的訓練部 (八月十三至八月十八)

A 參加會議情形

甲, 總理紀念週

乙, 第十六次部務會議

B 計劃

甲, 關於考查者

考查標準……1, 考查各縣填呈黨化教育調查表標準

……在審查中, 考查各縣市黨部工作

人員考查表之標準……在審查中

茲為呈繳登記表整齊劃一起見, 已規定以下各項手續:

- (甲) 編號(不分縣別, 自浙字〇〇號起, 至浙字〇〇號止)。
- (乙) 造冊(及格的黨員, 按號編造)。
- (丙) 每百份為一包, 千份呈送一次。
- (丁) 由郵局遞送。

其餘瑣細的事情, 來往辦理了的, 計有一千二百件, 自然只得照例說一句:「在事實上, 不容一下列舉。」

〇 編撰

甲, 叢書

a 中國國民黨反共

b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內容如下

1. 黨務的認識
2. 黨的組織——總論
3. 黨的組織——分論
4. 組織的沿革

5. 本黨歷來組織法令集要

乙，表格

- a 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實地測驗表
- b 各縣市暑期講習會調查表

D 實際工作

甲，指導科

- a 校對三民主義的認識
- b 搜集各種叢書之材料

乙，考查科

a 登記

1. 社會教育調查表
 2. 黨員總登記考查之統計表
 3. 黨化教育調查表
 4. 各縣過去訓練工作調查表
- b 審查各縣縣視學調查表
 - c 赴各書局調查有無反動刊物
 - d 統計本會工作人員出席總理紀念週
 - e 校對叢書「三民主義的認識」
 - f 統計各縣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 g 考查各縣市過去之訓練工作及工作人員

h 整理文件

丙，總務科

- a 撰擬各種文件
- b 紀錄十六次部務會議
- c 彙作一週間工作報告
- d 整理文件編號存檔
- e 繕印各種文字
- f 逐日剪黏各報

丁，其他事項……辦理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

a 該會進行的情形：

本部自與浙江大學共同組織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後即行函知各縣市組織縣或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從速辦理檢定事宜並通告本會檢定中等教育黨義教師規定應試者之資格及報名一切之手續

b 各縣市對於此會會進行情形：

各縣市自奉到本會與本部通令後即遵照中央頒布之組織通則及檢定條例先後黨義教師外并代理檢定私立中央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C 各縣市之是項委員會已經成立者：

嘉興，海寧，玉環，紹興，餘姚，平湖，寧波市，德清，義烏，慈溪，崇德，龍游，紹興，南田，新登，龍泉，嘉興，等縣

d 該會辦理檢定中等教育黨義教師考試經過：

該會於九月開始報名二十二日截止應試者計有六十七人定二十二日考試

一週間的民訓會

(八月十三至八月十八)

(一) 文件收發摘要。

(甲) 收文：

1. 省政府函一件：為辦理玉環縣古順村農協會呈請劈除劣保護農民案經過情由。
2. 江山峽口民衆愛國運動會呈一件：為再送該會章程懇求覆議加以修正以臻完備由。
3. 杭州市各界對日經濟絕交會呈一件：呈送會議錄及各種條例等請予核准由。
4. 省政府函一件：為吳興指委會電稱該縣反日會改組情形，蔣承烈等抗不移交案已令該縣縣長轉飭移交由。
5. 臨安各界對日經濟絕交會呈一件：呈報該會成立經

戊 一週間的文件收發

a 收文方面 令一件 刊物十三件 公報十件 公函二

件呈文六十六件

b 發文方面 呈四件 令七十六件 刊物二件 公函三

十七件

過情形。

6. 廣西反日會電一件：為現派梁心一莫鯤二君前來調查國貨產銷及抵制仇貨情形，希予接洽由。
7. 杭州市商協會籌備處呈一件：為調查搗紡經絨工會呈訴經絨商協分會職員純係土豪充數經過情形由。
8. 建設廳函一件：請推定省佃業理事局理事二人由。
9. 寧波市指委會呈一件：呈報成立民訓會緣由日期仰祈准予備案由。
10. 省政府函一件：為玉環古順村農協會呈稱縣長勾結劣紳，摧殘民衆，請撤辦案已令飭秉公訊辦由。
11. 壽昌縣指委會呈一件：呈報遵令組織縣佃業理事局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由。

19 市政府函一件：為覆飭慶成廠方簽字情形，及要求狀況由。

1 天台縣指委會呈一件：為組織各界對日經濟絕交會經過情形，並成立日期，請予備案由。

14 杭州市絲織總工會呈一件：為轉呈緯成絲織工會呈控監委房子林侵吞公款請令公安局密拘房子林限期勒繳由。

15 中央民訓會通告一件：為送工作報告應注意事項由。

16 省學聯會呈一件：為派員出席全國十屆代表大會，請撥經費由。

17 山西省指委會民訓會函一件：為請寄民衆訓練材料及工作方法等刊物由。

18 浦江縣商協會代電一件：為該縣指委自接任後對於舊商會百般保護，對於該會百般壓迫，屢陳情形，迅予察核示遵由。

19 建設廳函一件：為諸暨農民金錢彩等與業主袁綸租約糾紛案已再令縣查復由。

20 吳興縣指委會呈一件：呈送該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組織條例等請予備案由。

(乙) 發文：

1, 中央執委會呈一件：為關於抵制日貨辦法，仍照本會所訂方案施行由。

2, 中央執委會呈一件：為商協會電陳處理住屋與市屋房租辦法意見，請核示由。

3, 蕭山指委會函一件：為查明該縣南貨業工會常務委員不法情形具報核辦由。

4, 寧波反日會函一件：為綢布業電稱救國基金事，仰查照對日統一方案辦理由。

5, 東陽縣指委會令一件：成立民訓會准予備案。

6, 市政府函一件：為樓柳堂等強取米業勞工會鈐記，請查覆以憑核辦由。

7, 杭州各界反日會函一件：為查明豫成豐綢莊人造絲性質如何由。

8, 市商協會令一件：為令飭登雲橋五豐布廠照約履行由。

9, 省政府函一件：為於抵制日貨案辦法已呈請中央，仍照本會所訂方案辦理由。

10 省商協會函一件：為電所呈住屋與市屋房租辦法已轉呈中央核示由。

11 省政府函一件：請飭諸暨縣解散該縣資產聯合會由。

12 蕭山縣指委會令一件：為所呈口于簽三十八件已提交杭州各界反日會審查後再行核辦由。

13 蕭山縣指委會令一件：為查復王贊臣陷害王炳森實情，具復核辦由。

14 中央執委會呈一作：呈報浙江省十七年度佃農繳租章程，及佃業理事局請備案由。

15 建設廳函一件：為本會推定許委員紹棣，周委員炳琳，為省佃業理事局理事由。

16 中央民訓會呈一件：呈報七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17 中央民訓會呈一件：為轉呈象山縣民衆團體對日行動調查表由。

18 杭州市慶成工廠令一件：為工廠拆造准予備案，惟須與協約不相抵觸為原則由。

(二) 文件收發統計。

(甲) 收文：

1. 呈文五十件。
2. 公函十二件。
3. 電文二件。

4. 書三件。
5. 通告二件。

(乙) 發文：

1. 呈文六件。
2. 公函十八件。
3. 令十七件。
4. 批七件。
5. 通告一件。

(三) 編撰：

1. 辦公文五十件。
2. 編印整理各級民衆團體法令。
3. 編輯民衆訓練小叢書內容關於民衆訓練之理論及計劃。
4. 撰考查民衆團體過去成績表。

(四) 實際工作：

(甲) 調解：

1. 調解杭州市搖紡經絨工會與該業商協分會糾葛案。
2. 調解杭州市金銀工友工會為資方不肯照約支付津貼費糾葛案。
3. 調解杭州市慶春絲織工會為廠方無故開除工友糾紛

案。

- 4, 調查各小組工會活動情形及狀況。
- 5, 調查青年團體近況及過去工作情形。
- 6, 調查杭縣各級農民協會近況及過去工作情形。

(乙)其他：

- 1, 預備選派整委手續。
- 2, 預備測驗整員事宜。
- 3, 文件收發歸檔及繕印等項。

一週間的宣傳部 (八月十三至八月十八)

一, 編撰：

- 1,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告民衆。
- 2,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冊。(本部叢書之八。)
- 3, 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 4, 時事簡報三幅。
- 5, 修正各項宣傳標語集。
- 6, 浙江黨務第十二期。
- 7, 本部每週工作報告。
- 8, 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未完)
- 9, 農民宣傳工作冊子(未完)。

4, 本會各科每日例行工作。

(五)集會：

- 1, 總理紀念週。
- 2, 本會常務會議二次。
- 3, 各科科務會議各一次。
- 4, 民衆訓練小叢書編輯委員會一次。
- 5, 審查條例表格委員會一次。
- 6, 經濟審查委員會一次。

10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未完)。

11 提倡國貨的理論和方法冊子(叢書之九)

12 廣告一則(通告本省各報館各通信社立案期限)

13 本週宣傳口號及時事宣傳要點。

14 站在廖先生像前說幾句老實話文

15 廖先生讚助本黨改組後我們應有的認識和努力文。

16 民衆意見箱民衆意見書投遞須知。

17 發揚廖先生贊助總理改組本黨的精神文。

二, 批呈令函：

18 不准浙東通訊社東方通訊社立案批文一件。

19 准紹興新聞報立案批文一件。

20 呈中央宣傳部頒發黨化圖書目錄以便指導文一件。

21 呈二件。

22 函十三件。

23 令五件。

24 通告二件。

三，審查：

25 各縣市指委會宣傳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大綱。

26 各縣市指委會宣傳品。

27 書籍四種。

28 每日杭州各報。

四，調查：

29 調查古今圖書店出售反動書籍。

五，圖畫及標語：

30 編第三期畫報。

31 廖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布額二張。

32 又寫紙標語四百張。

六，印刷：

33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告民衆一萬張。

34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冊六千本。

35 本週時事宣傳要點一百張。(油印)

36 民衆投遞意見書五十張。

37 浙江黨務四千本

38 畫報三千張

七，徵集：

39 本省黨務糾紛各項文件。

40 中央頒布各項法令。

41 本省各種報紙。

42 各種反動刊物。

43 革命歌曲。

八，集會：

44 總理紀念週。

45 郵務會議。

九，其他：

46 購辦無線電收音機零件。

47 收無線電報告各項新聞。

48 呈報中央無線電收音情況。

49 赴車站接洽在月台上多貼標語。

50 製就玻璃標語兩張送本市各影戲院。

51 剪報

- 52 製各縣工作報告統計表。
- 53 製宣傳品寄發統計表。
- 54 繕寫並張貼時事簡報。
- 55 校對各項出版物。

- 56 繕印各項油印品。
- 57 繕寫各項公文。
- 58 分發各項宣傳品。
- 59 張貼各項標語及畫報。

中央公布此次登記不合格者辦法

——八月二十三日中央常會通過——

此次登記之黨員，經各省市審查認為不合格者，為數甚夥，即就南京市一區而論，已有六百六十餘人，所有登記表均積存本部，而被認為不合格者之黨員，則紛紛上呈文，託親友，或聲辯本人之歷史，或指摘某人之舞弊，種種糾紛，大有應付不暇之勢。則援例者多，勢將全體及格，有失總登記之意義，若將請求者一概不理，亦覺非公平之道。茲為擬具辦法如下。

- 一、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因舞弊者，（如冒名頂替，偽造黨證等）或因惡化，腐化甚有反動言行具有證據者，除由本部決定其登記無效外，查明如係機關服務人員，即通知該管機關，予以停職處分。
- 二、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黨義不明或對黨無研究而其人尚忠實有為者，即將其登記表退還原登記機關，令其通知各該員，於通知日起，限兩個月內，將總理遺著（遺囑上指出的）研究清楚，由該登記機關定期召集測驗，測驗及格者，即以登記合格論。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一) 裁兵是建設統一的新中國之先決條件

當世界大同尚未實現，民族競爭進行正烈的今日，兵，還是自存自衛的重要工具。列強那種只圖相安一時的弭戰空文，誰都知道不是解決戰禍的澈底辦法。因為列強都不肯放棄由戰爭劫奪而來的種種不平等的利權，同時更擔心着被侵奪的弱小民族，有起作反抗的運動，所以在不戰的呼聲下面，竟籠罩着空前未有的大規模的戰爭準備。我們假想國際間若再發生戰爭，根據一九一四年以後的經驗，有幾件事一定可以知道的，是：(一)不依靠少數專門訓練的軍隊，而舉行全民族的總動員；(二)依利用科學製造的程度和保障運輸之安全而決定最後的勝負；(三)非戰區的損害殘殺，大於戰場上不知若干萬倍，沃野繁華的都市，即刻可以變成白骨邱山的廢墟。由現在看出來的事實，便是各國都在施行普遍的國民軍事訓練及努力於飛行的化學的等等科學戰爭的製造。根據這種事實來要求裁兵，以練兵的精神財力來發展今後戰爭之有效的準備，差不多成爲列強間至高無上的信條了。處在這個猙獰可怖的環境中之弱小民族，應當採取什麼態度？尤其是革命將告

成功的中國，應當用甚麼方法去保障不平等條約廢除後的永久不受侵害？我們的答覆是：施行全民族的軍事訓練。極力提倡實際的科學。因此，我們現在主張裁兵，完全是根據這兩個基本條件而來。換句話說，我們反對今後一切非人道的殘酷戰爭，但既不能禁止列強之更猛的侵奪，而現有之兵，無論如何都不足以應付將來新戰術之施行，反因兵多而阻礙全體一致的發展，所以目前的裁兵，是從國際觀點上，要求新中國之誕生的第一個條件。

民國十七年來國內兵額增長的速度，恰和列強之向我進攻，同樣的猛烈；不過增加許多的兵，不是拿來對抗外侮，却是幫助列強來做開路先鋒，替軍閥個人做搜刮的利器，因此軍閥愈多，內戰愈烈，人民愈加困窮，輾轉相因，遂成全國淪胥之象。自北伐進展順利，多數軍人相率投誠向義，杜絕了列強的利用，制止了個人的野心，使北伐能有今日之成功，這確是革命軍獨有的特色。但這只是軍隊之心理改造的初步，而實際上軍隊的訓練，並未變更，軍額的增加，仍舊猛進，據軍事委員會的調查，現在革命旗幟下面，共有八十四個軍，合各獨立師旅團並計三百個

師，二百四十萬人。每師經臨服裝各費，月計二十萬元，每年當有七萬萬二千萬元之支出，連各種機關之特務衛士等項開支年約一萬萬元，則每年軍費之支出，共為八萬萬元強，還有大宗軍械的製造費購買費等不在其內。全國的收入，現因財政尚未統一，無從統計，若以民國五年為標準，不過五萬萬元，單作軍費開款，尚不敷三萬萬元強，列強對於軍費之支出，至多為法國，不過占全國預算百分之二十，還以為負擔太重，常有縮減軍備至少限度之議。我們需要建設而財政如此困窮，除裁兵外還有甚麼辦法？不裁兵豈但談不上建設，中國民族的命運便要從此告終了！所以我們主張裁兵，是從國民革命的觀點上要求新中國之誕生的第二個條件。

最後，我們從軍隊的本身上來觀察，凡是國有的軍隊必須具有三個不可少的條件：是（一）要軍權統一。過去十餘年中軍閥之紛爭混戰，就是因為軍權之不統一，軍權不統一，則割地自雄的怪象即隨之而生，於是全國人民以其血汗供養之軍隊，都變成了一個人的走狗。軍隊既然成了個人的走狗，而個人之間，便不得不以兵多將廣來爭生存，這樣推衍下去，則軍權愈分，兵數愈衆，人民愈苦，而兵的效用全失。故欲軍權統一，首須裁兵。（二）要軍

需獨立。從過去軍閥的經驗看起來，我國軍隊的現象，是上級軍官的豪富，下級軍官的困窮，士兵皆為餓鬼。這是因為某個單位的軍隊，軍需之權，掌於主管的官長，如何分配，其下絕對不能過問，也無從過問，所以國庫的支出是有加無減，而士兵所得，則有減無加，故年來百業凋敝，人民無不困窮，獨有曾縮兵符之人，莫不腰纏纍纍，豪華蓋世。於是無知之徒，爭相豔羨，以得權寵為榮；無力小民，展轉哀啼，終墮入溝壑而死！假使軍需再不獨立，則此種矛盾的怪象，必將愈演愈烈，而至不可收拾之境；然軍需獨立，首要裁兵，兵不裁則悉索全國收入並人民脂膏尚不足以資供給，那裏說得上改善士兵生活，更那裏說得上人民的武力！（三）要教育統一。軍事教育必須統一於中央，然後可以表現全國一致的訓練，發生親愛精誠的團結力量，這是非常淺顯的道理。現在兵多如鯽，自立軍事教育機關，遍地皆是，所以訓練龐雜，自成系統，致中央訓練出來的人才，幾無插足置身的餘地，而一般官兵除開其所隸屬的部隊而外，幾不復知有國家人民，中央自然是等閒視之了！但不裁兵則軍事教育永久不統一，派系相軋的流言，永久不能停止，仍舊要回到軍閥的漩渦裏去！

革命軍的官長，無一個不是覺悟的分子，也無一個不感覺到上面三個條件不能實現的痛苦，所以都一致地自動起來要求裁兵，「請自隗始」。這是十七年來沒有見過的好象，是中國國民統一中國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聲。全國民衆各地政府都要一致起來擁護這個裁兵的主張！

(二) 革命軍人要擔負裁兵的任務

革命軍是要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的，軍閥現在打倒了，祇有帝國主義還依然猖獗，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竟更進一步來向我們挑戰。依列強軍備的情況，我們的力量，還覺不夠與之對抗，只有暫時隱忍，這是勿容忌諱的。我們要準備打倒帝國主義，必須要從革命軍中再經一度的革命。這個軍隊革命的歷程，也和國民革命一樣，要從革命者的本身自動的起來要求。換句話說，革命軍人要達到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必須要自動的開闢出一條建設的軍隊之道路出來。其辦法是：

(1) 把軍權交給中央，這不是口頭的敷衍，也不是情面的商量，更不是條件的交換，硬要絕對的讓中央有調遣的自由，黜陟的自由，和訓練的自由，凡是一切過去的糊塗帳，只有叫軍閥來負擔，不能移交給中央，使其窮於

應付。革命軍如果辦不到這一層，不但達不到打倒帝國帝國主義的目的，過去打倒軍閥的光榮，也要因此而付之流水。須知現在中央，就是黨和全國的民衆，並不是任何個人，軍也是構成中央的一部主要分子，鞏固中央，就是鞏固自己；反之，就是自己退出民衆的隊伍，就是違背了黨，也就是自蹈軍閥的覆轍。

(2) 要準備到邊徼去，年來軍隊專向繁廣之區移動，邊徼各地，空虛無人，一面窮於供應，一面荒涼冷落，國力不能平均發展，日啓帝國主義覬覦之心，長此下去，何以爲國！軍隊所以專向繁廣之區移動的原因，完全是一個就食的問題，今若中央的軍權統一，則軍費的支配皆可平均，食用就絕對不成問題，則轉殖荒原，使成沃土國家生產增加；民生日趨充實，新中國之建設的基礎，就在這一點，革命的武裝同志，要一致起來實現這個刻不容緩的計畫。

(3) 軍隊要工農化，革命軍人應該要造成「戰爭時是勇敢的武士、承平時是生產的工農」。這是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兵工政策的核心，也是全國民衆對於軍隊最大的希望和信仰。過去軍隊的最大缺點，在認定軍隊爲一種職業，一方面要社會的供養，一方面又和社會隔離，因此

軍隊的本身，便造成了種種專橫跋扈的習慣，不但吸盡了人民的汗血，還要破壞社會的秩序。所以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堅決地認定今後的革命軍，並不是社會中某一部分失業者的收容所，而所是全體民衆共同擔負的義務，換言之，我們要實行全民族的軍事訓練，首先就要將現在的革命軍一律工農化。

(4) 實行汰弱併強空額不補的辦法，吃空額，擁空名，是過去和現在軍隊中最流行的一種病象，也是軍隊日趨腐化的一個主要原因。我們老實不客氣的說，現在軍隊的數目，雖有二百四十萬之多，假使軍事委員會的決定計劃要留國防軍隊一百二十萬，只須實行汰去少數的老弱分子，絕對不准再補空額，一百二十萬的兵數，不費很大的周折就可以無形裁去。現在一般人最焦慮的，是裁去老弱的兵容易，裁去有功的將校就難，其實這是不值得注意的，因為有功的將校都是最富於革命性的勇士，他們認識了革命的需要，所以才肯拚命殺敵；而今他們更認識了要裁兵才能建國，所以都一致要求裁遣；這樣的將校，是不至被裁的，裁了他也自有生存之法，反之，以軍隊爲利源官藪的落伍分子，必定無功可言，裁去更何可慮。

(5) 絕對禁止干政，軍人干政，是一個最醜惡的名

詞，二十世紀中最落後的現象，德國軍國主義之失敗，日本軍閥的醜態百出，無非是以軍干政的結果。過去軍閥的歷史，無一不是因政治之受蹂躪而演出這十七年中極其污辱慘痛的現象！我們革命的目的，是要將政權交還民衆，革命軍人的任務，就是要打倒障礙民權發展的中外軍閥，所以革命軍人的行動，絕對不能和任務相衝突，以免重蹈過去的覆轍。進一步說：凡因不得已而負政治任務的軍人，應立即解除兵權，同時，凡擔負政治任務的人，也不得借兵自重。這一層辦不到，無論革命軍覺悟的分子如何多，終不能免除將來的紛擾，完成使命，更說不上了。

(6) 縮小軍隊的單位，革命軍因北伐倉卒，在編制上未能十分整齊，又因指揮的方便，都以軍爲作戰的單位，至武漢克復，革命的武力擴充，又進而以路或軍團爲單位，今則除四個集團軍之外，還有許多自立名號的隊伍。現在北伐戰爭，漸告結束，這個擴大了的軍隊編制，必要趕快縮小，照軍事委員會計劃，以後一律以師爲單位，廢除軍團各路及各集團軍的名目。這一個根本的方法，若不能在短期內促其實現，則我覺悟的革命軍人，雖欲裁兵，雖欲整頓，也只是空存想望而已。

以上不過將裁兵建國期中，一般革命的武裝同志所發

表的意見，略為舉出其大者遠者，實在只要上而幾項均能確切做到，其餘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現在軍事委員會已着手進行，第一步的計劃，亦已實現，全國軍人都要一致起來快快完成這個新國家之建設的偉大使命！

(二) 各地方政府要力行裁兵的計劃

革命軍為建國而起，也為建國而裁，他們是一經決定就毅然的開始實行了。但是被裁之兵，應當怎樣安插，怎樣才能達到建國的真實目的，這是各地方政府尤其是省政府應該完全擔負的責任。我們姑且預定全國應裁之兵為一百二十萬人，照蔣介石同志的意見。只要每省準備容納五萬人的建設，裁兵之後即不至發生失業騷擾及其他可慮的現象。建設工作在目前最為切要的是甚麼呢？照國民政府的決議，則為水利道路屯墾及其他必需的建造等，按照各省的情形，都分別有一定的需要，若是照着實行，容納五萬被裁之兵，確是綽有餘裕，單以裁兵之費，來建設目前需要的工程，也可以得着很好的成績。不過這兒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要實行國民政府的決議，必須立刻準備下面的幾件事：

(1) 劃定建設經費，過去各省政府所遭受經費上之

種種糾紛和困難，都是軍費負擔過重的原故，現在中央既已決定裁兵，每省支出軍費均有一定限度，應即刻乘時將建設經費劃定，其額數不得少於已裁之兵費。凡此劃定之建設費，當永久保障其獨立，並要逐年增加，不得移作非建設之用。

(2) 保障技術人員，這是中央已經公布了明令，然而事實上還有奉行不力的地方，任務非專門的濫竿充數，以致有專門技能的，倒賦閑起來。這樣的情形，建設經費增加了，建設事業就要變成腐化事業。中國現在技術人員缺乏是事實，但僅有的技術人員不得其用，也是事實，所以在這個建設期中各地方政府雖然不能即刻辦到。總理人盡其才的主張，最低限度也要趕快將育才的基礎建造起來，所有的技術人員，尤應廣為羅致，充分加以保障。

(3) 確定建設計劃，建設是百年的大計，不是一時的場面敷衍，假使沒有精密的計劃，只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但建設實效不能發見，其危害民生將更不堪設想。總理以數十年的力索深思，十餘年的整理搜索，始給我們定好一部建國方略，我們若不廣集衆人的意見，詳定實施的辦法，不但對不起總理，甚至還要推翻革命的全盤計劃。但在計劃的時候，最要能根據經費的確數及工程

需要的緩急，定出實施的程序，斷不可借口於經費的短絀而觀望不動，更不可推諉於工程浩大而遺棄初步的進行，這是人民對於政府能力的一個良好試驗，也是本黨主義推行的一個重要基礎，各地方政府尤其是省政府要聚精會神的動作起來。

自然，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斷非片言數語所能包舉，上面所述，不過是應即決定的幾個基本原則，至於如何度量地方的需要，如何劃定中央必辦與地方應辦的種類，各地方政府當然可以遵照 總理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國民政府的決議去分別實行。我們現在所希望的是說實行就要實行，要和裁兵的計劃同時並進。

(四) 人民要以全力促成裁兵

在剷除軍閥的北伐戰爭中，全國民衆都一致忍痛犧牲來贊助本黨，所以才能得今日這個平津克復軍閥殲滅的勝利。現在本黨爲要解除民衆的痛苦，首先決定裁減全國的兵額，以裁去的兵費來爲民衆謀實際的建設，雖然大家覺得「茲事體大」，但因其爲實現三民主義的正途，爲中國民族獲得真正幸福的關鍵，所以無論如何困難，也得要用全力來求滿意的解決。民衆在過去爲剷除軍閥而奮鬥而犧牲，

現在已經感覺到疲倦了，急切地要望幸福的惠臨，然而要怎樣才可以促其即刻達到呢？這自然還要全國民衆繼續過去的精神，更熱烈地一致起來與本黨合作，共同完成這個建國大計。

我們都知道全國民衆在軍閥積威壓迫之下，久已不敢縱談國事，就是和自身關係密切的問題，也不敢有所論列，尤其是軍隊方面的事件，對之畏若蛇蠍，避之惟恐不暇，遂因此養成軍隊之驕橫跋扈，民衆心理亦隨之轉變而成卑怯阿諛之風，所以從前本黨 總理力疾大呼實行裁兵，人民竟置之不聞不問，寧願聽受軍閥的宰割，這是何等痛心的現象呵！現在本黨既從軍閥的手中，一切政權奪回來交給民衆，今後的軍隊，都是人民的武力了，要民衆的意志才可以指揮軍隊，要民衆的力量，才可以監督軍隊，換句話說，我們現在要實行裁兵，全國民衆都要自動的貢獻出意見來；當實行之際，更要切切實實的去考查。我們不能再因循了，因循就是自誤，這是全國民衆應當努力的第一點。

過去十七年中，因軍閥構亂，全國紛擾。一切生產事業，完全停滯，致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愈猛進，國計民生，同陷於極端的困窮。裁兵只是救窮辦法中最爲急切的一

種，我中華民族解放的出路，還得要從積極提倡生產做去。現在第一步的辦法，在民衆方面要努力投資於各項小規模的工業和農業，使一般無業的城鄉工人和農人，都有容納的場所，則專門以兵爲職業的惡習，即可不革自除。我們應該深深地認定，世間最好和平的人，莫過於工農，而被人驅使去作實際砍殺事業的，也是工農，一樣的人而有兩種極端相反的現象，其關鍵就在有職業和無職業的上面。所以我們不怕共產黨引誘工農去暴動，我們更不怕野心家利用工農去作投機的戰爭，我們只怕全國民衆沒有決心去做生產的事業。因爲我們的生產減少，便是帝國的生產增加，國民經濟因此便無基礎，久而久之，全國民衆都要變爲乞丐，到那時還說甚麼解放幸福？現在距這個境况已經不遠了，再讓這個機會等閒渡過，共產黨和野心軍閥都要不招而自來的。總之我們要增加生產，然後裁兵始有辦法，這是全國民衆應當努力的第二點。

最後，我們還要明切的認識，現在的世界，是一個民族總動員的時期，前而已經說過。我們目前的裁兵，是原雇傭兵制，足以防害國民軍事的訓練，軍費過多，足以阻礙軍事科學的防衛。我們不願意國際間再有任何可怕的戰爭，偏是這個可怕的戰爭預兆又不斷地向我們的面前滾來

，我們要在這個險惡的環境之下，求得永久生存的可能，就要全民族都一致動員起來。動員的實習，就是全國民衆都在一個原則——三民主義之下，組織起來，一律從事於軍事的訓練，以備臨時自衛之需。這是全國民衆應該努力的第三點。

(五)口號及標語

- 1, 全國民衆總動員起來從事建設
- 2, 要裁兵才能建國
- 3, 真革命的軍人要自動裁兵
- 4, 裁兵是 總理的遺訓
- 5, 裁兵是全國民衆一致的要求
- 6, 裁兵是非常破壞後一種與民更始的非常建設
- 7, 裁兵是開始訓政實行建設的唯一要圖
- 8, 裁兵是減輕人民負擔將人民的財力整個用在人民身上
- 9, 裁兵不是抹殺革命軍人的功勳乃是使軍人同享國民幸福
- 10 要打破軍隊和地方的關係軍隊和個人的關係必須實行裁兵

- 11 裁兵可以使國民革命轉入更新的時代
- 12 化兵爲工化兵爲農就是武力與民衆結合的實行
- 13 國民革命軍必須始終服從黨的指揮
- 14 從速統一全國軍政施行徵兵制度制定國防計劃
- 15 打破以軍隊爲職業的惡習
- 16 廢除師以上的軍級
- 17 腐化份子和腐化勢力是革命建設最大的障礙
- 18 打倒軍閥以後不去剷除軍閥的餘孽——官僚政客等
決不是革命的澈底辦法
- 19 肅清腐化份子可以使本黨健全發展
- 20 肅清腐化份子裁兵才有利益
- 21 確定建設經費
- 22 保障技術人員
- 23 建設經費公開
- 24 一切財政公開
- 25 國民須一致起來贊助政府施行兵工政策
- 26 國民要監督裁兵的進行
- 27 國民須一致起來發達生產
- 28 治國要首先裁兵保國要增加生產
- 29 增加全國的生產來消滅共產黨
- 30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督促裁兵的實現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告發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犯。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罪。以文字圖畫演說。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庭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

——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為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為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為之。
- 三，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院辦理。
- 四，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訴之處分，亦應送達。
- 五，凡黨員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
- 六，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 六，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屬之黨部出據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本刊係非賣品，凡團體或個人索閱，請開明詳細地址，每期附郵票一分，寄杭州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總務科，當即寄上不誤。